

## 二十二、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上午10時38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濬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姪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有關機關一審計部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林源豐  
市政府一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消防局長：陳虹龍  
觀光局長：許傳盛  
水利局長：李賢義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交通局局長	陳勁甫
都市發展局局長	盧維屏
工務局局長	楊明州
新建工程處處長	蘇志勳
新政風會處處長	陳榮周
社農業會局局長	張乃千
法製海局局長	蔡復進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曾慶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藍健菖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織欽
警察察人局局長	黃茂穗
人事處處長	城忠志
捷運環境工程局局長	陳存永
財政局局長	陳金德
衛生局局長	李瑞倉
新聞局局長	何啓功
主計局局長	賴瑞隆
秘書局局長	張素惠
勞工局局長	黃昭輝
養護工局局長	鍾孔炤
地政局局長	趙建喬
教育局局長	謝福來
民政局局長	鄭新輝
市立中大學校長	曾姿雯
土地開發局處長	張惠博
兵役局局長	陳冠福
本會一秘書	黃憲東
法規研究室主任	徐隆盛
本會秘規主任	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黃益雄代理）

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左營區公所區長胡俊雄（由主任秘書陳佑瑞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夏萱嬈、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一)陳市長菊報告103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財政局李局長瑞倉報告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三)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報告101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8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玫瑰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決議：准予備查。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案

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8 號案：「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  
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徐議員榮延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童議員燕珍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陳市長菊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 三、市政府提案

(一)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158 案（編號：1 至 27、29 至 159，包括民政類 4 案、社政類 22 案、財經類 69 案、教育類 21 案、農林類 17 案、交通類 4 案、保安類 6 案、工務類 15 案）。

決議：除編號第 147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一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1,51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逕付二讀外，其餘各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5 案（編號 1 至 5）。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豐藤

決議：除編號第 5 號案：「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擱置外，其餘各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四、議長交議案

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編號 1 至 2，包括社政類 1 案、交通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 五、議員提案

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10 案（包括民政類 19 案、社政類 28 案、財經類 6 案、教育類 30 案、農林類 24 案、交通類 34 案、保安類 21 案、工務類 47 案、法規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 丙、討論事項

#### 一、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147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一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 萬 4,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1,51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二、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案由：力促高雄市政府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建議市政府修改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1 時 50 分提：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47 號案經大會決議逕付二讀，擬現在提出進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1 時 51 分提：市政府交通局函送本市委外拖吊項目修正案，請本會備查，擬現在提出進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今日所有議程處理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2 時 43 分提：現在有陸議員淑美及陳議員麗娜分別提出臨時提案，因具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103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簡要報告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個人應邀列席貴會，就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出簡要報告，深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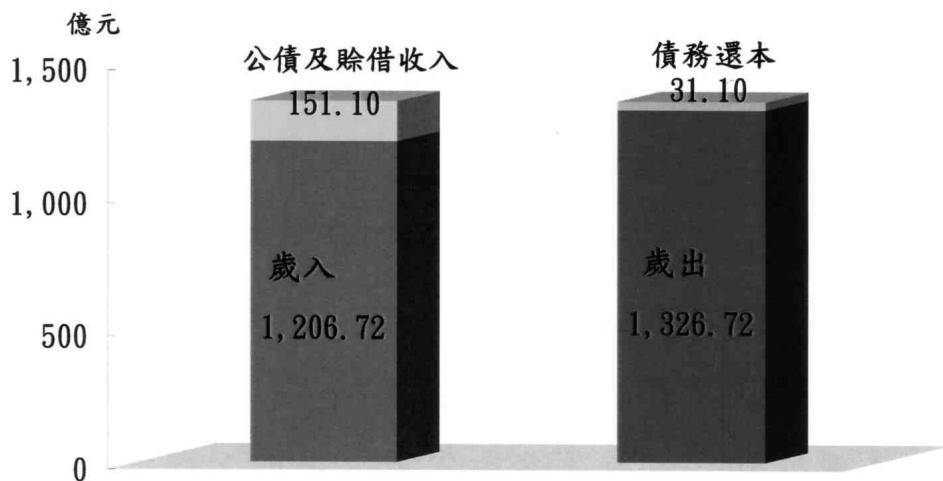
市府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業已於102年10月3日向貴會提出扼要報告，今天將依「賡續防救治理，營造安心家園」、「產業轉型升級，積極行銷觀光」、「建構區域鍊結，打造永續環境」、「建構福利機制，打造幸福鄰里」、「培植城市文化，推動多元族群」等五大面向提出施政預算藍圖，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

## 壹、總預算案編列概況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在配合施政願景和各項建設需求殷切情形下，經衡酌施政優先順序與兼顧財政能力，及貴會逐年減赤之決議，賡續採取量入為出原則，並且連續第4年實行支出縮減措施，嚴格審核編製完成，計編列收支總額各為1,357.82億元，

其中歲入編列 1,206.72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編列 151.1 億元，歲出編列 1,326.72 億元、債務還本 31.1 億元(請參考下圖)。

###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



$$\text{總收入} = 1,357.82 = \text{總支出}$$

#### 一、歲入部分

本（103）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206.7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8.79 億元，增加 77.93 億元，成長 6.90%。其中：

- (一) 實質收入編列 915.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7.48 億元，增加 77.62 億元，成長 9.27%。
- (二) 補助收入編列 291.6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1.31 億元，增加 0.31 億元，成長 0.11%。

## 二、歲出部分

本（103）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326.7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63.83 億元，增加 62.89 億元，成長 4.98%，主要係增加中央補助與回饋金、人員晉級與退撫經費、公車處民營化，及資本支出等所致。

歲出經常支出 1,101.25 億元，占歲出總額 83.01%，較上年度預算 1,064.28 億元，增加 36.97 億元。資本支出編列 225.4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99%，除較上年度 15.79%，增加 1.2 個百分點外，其金額亦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55 億元，增加 25.92 億元。

## 三、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差短 120 億元，較上年度 135.04 億元，減少 15.04 億元，減幅 11.14%，為合併後連續 3 年下降。

債務還本編列 31.1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

稅課收入 5% 編列之規定。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共須融資調度數為 151.1 億元，經審慎檢討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 億元予以彌平，至舉借債務占歲出預算約 11.39%，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20%範圍內。

## 貳、總預算案施政重點編列情形

謹就總預算案配合各項施政重點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 一、賡續防救治理，營造安心家園

市府賡續以「總合治水」的觀念，辦理河川水系治理工程、區域排水及滯洪池工程，並建立全方位水土保持策略，以降低減輕市民遭受水患、淹水及土石流之威脅，營造安心家園，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 排水防洪及水土保持經費 11.91 億元

(二) 災害準備金 6.5 億元

(三) 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經費 3.14 億元

- (四)水土保持經費 0.7 億元
- (五)農路改善及維護 2.12 億元
- (六)災害搶救業務經費 1.02 億元
- (七)新(汰)購消防水箱車、化學車及各類警車  
0.77 億元
- (八)左營分局暨文自派出所、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  
建工程 1.8 億元

## 二、產業轉型升級，積極行銷觀光

市府近年來積極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綠色低碳」、「科技」、「文創影視」、「精緻農業及觀光」的方向邁進。更將依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方案，透過與中央合作，在高雄引進「附加價值高」的服務業，帶動產業轉型與高階人才就業。在產業創新發展、農業轉型升級與發展海洋產業、觀光產業及文創產業等方面，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補助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 億元
-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設施改善計畫  
0.65 億元
- (三)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0.39 億元

(四)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暨協助提昇研發能力計畫

0.23 億元

(五)特色街再造及會展推廣計畫 0.55 億元

(六)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及  
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0.47 億元

(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 億元

(八)漁港修建計畫 1.96 億元

(九)海洋及漁產品輔導計畫 0.36 億元

(十)壽山動物園設施、各風景區設施改善及整建工  
程 1.3 億元

(十一)旗津海岸公園、自然地景風景區、愛河沿岸  
景觀及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1.21 億元

(十二)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2013 跨年晚會、夏  
日高雄、遊艇展及各項觀光系列活動 0.83  
億元

(十三)建構駁二藝術特區為文創產業園區經費  
1.41 億元

(十四)補助愛樂文化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藝術中

心 0.97 億元

### 三、建構區域鍊結，打造永續環境

為積極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透由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除整合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與公車、自行車成為完善綠色通學、通勤路網外，更將環狀輕軌與水岸輕軌線二合一，打造兼具港都特色與交通便利水岸輕軌路線，並以彌平原縣市交界的景觀差距，兼顧區域平衡綠色永續，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 (一)補助捷運建設基金 10.76 億元
- (二)鐵路地下化計畫 20 億元
- (三)投資大眾系統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9.17 億元
- (四)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27.15 億元
- (五)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8.95 億元
- (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94 億元
- (七)民營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路線委託經營計畫 4.75 億元
- (八)推動高雄厝建築環境及城鎮風貌型塑 0.52 億元

(九)公園綠地公共設施開闢改善及綠化工程 4.78 億元

(十)道路橋梁路燈增設計畫 1.94 億元

(十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 0.85 億元

(十二)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1.69 億元

(十三)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41.25 億元

(十四)公墓遷葬、殯葬設施改善及維護 3.83 億元

#### 四、建構福利機制，打造幸福鄰里

在市府財源困窘情況下，為實現「幸福高雄」，持續落實關懷長者、友善婦幼、體貼身障、讓福利高高平，推出「三在一身」，推展在地安養、在地照顧、在地生活的各項措施，並維護弱勢學生教育權，另整合醫療資源，加強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增強緊急救護服務，建立有效率防疫體系，提供全方位身心靈健康之醫療保健服務，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勞健保等社會保險經費 100.78 億元

(二)低收入戶家庭補助經費 16.67 億元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教育及生活補助經費 4.05 億元

(四)身障市民收容教養及輔具補助經費 5.26 億元

(五)弱勢家庭兒少年扶助 6.37 億元

(六)生育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6.41 億元

(七)中低收入老人及障礙者生活津貼補助 62.61 億元

(八)老人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等 10.63 億元

(九)重陽節敬老禮金及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 18.96 億元

(十)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48 億元

(十一)補助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 15.77 億元

(十二)兒童托育津貼及補助 3.05 億元

(十三)五歲幼兒免學費及四歲幼兒教育券計畫 10.02 億元

(十四)補助國小清寒學生營養午餐 3.93 億元

(十五)補助本市低收及清寒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  
減免學雜費 1.39 億元

(十六)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25  
億元

(十七)成立鳳山第二衛生所經費 0.21 億元

(十八)補助市立醫院經營 4.38 億元

## 五、培植城市文化，推動多元族群

為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結合產官學界力量，推廣文化創意產業城市的動能，以尊重多元族群生活內涵、共存共榮、並存學習之族群關係為主軸，以推動族群多元政策，重要編列項目經費如下：

(一)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0.24 億元

(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0.66 億元

(三)圖書總館、中庄分館新建、草衙、河堤、李科  
永紀念館及各分館空間改善工程 11.42 億元

(四)原住民經濟土地及部落建設 2.09 億元

(五)原住民文化教育及衛生福利 0.82 億元

(六)美濃客家文化館經營管理 1.64 億元

(七)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0.05 億元

(八)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0.12 億元

(九)新移民教育、樂齡學習中心 0.08 億元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係把握年度施政重點，以城市發展、增進市民福祉為依歸之前提下審慎編製完成。就整體資源運用而言，已在兼顧財政穩健運作原則下，妥適分配支應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及持續推動市政建設所需。新的一年，市府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持續努力朝「魅力高雄」、「運轉高雄」、「人本高雄」、「綠色高雄」與「產業高雄」目標繼續邁進，也懇切期盼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大家同心合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縣市」的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

##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收入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為平衡大高雄區域均衡發展、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需要，必須籌措足夠財源投入各項市政重大建設，以達成「高高平」均衡發展的目標。衡酌近年收入狀況，擬定總預算案收入規模為 1,357.82 億元，其中，歲入預算 1,206.72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 億元。歲入預算方面，實質收入（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915.10 億元、補助收入 291.62 億元（請參閱「高雄市 103 年度總收入估計表」）。茲將編列情形說明如后：

### 一、歲入部分

#### 1、稅課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621.6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618.32 億元增加 3.30 億元。詳細分析如下：

##### (1) 地方稅

地方稅 103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340.21 億元，較 102 年度 332.42 億元增加 7.79 億元，成長 2.34%，低於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 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 3.37%。其中主要增加稅目為地價稅 8.2 億元及土地增值稅 4.55 億元，增加之原因為配合 102 年公告地價調整酌予調增。

##### (2) 國稅

國稅 103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281.41 億元，較 102 年度 285.90 億元減少 4.49 億元。其中遺贈稅係參考 101 年決算數減編 2 億元，普通統籌分

配稅款減列 100 年度第 13 次增撥款，致減編 12.23 億元、特別統籌則依中央核定數增列 9.76 億元。

## 2、非稅課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293.4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19.16 億元增加 74.32 億元，詳細分析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21.64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4.83 億元增加 6.81 億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因 101 年 7 月起原縣交通裁決業務移由本府辦理，該項罰款收入亦隨業務移撥分配予本府，以及參考 101 年度決算數 15.74 億元，故 103 年度編列 15.8 億元。

### (2) 規費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65.4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66.56 億元減少 1.14 億元。

### (3) 信託管理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數為 1.35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0.98 億元增加 0.37 億元。

### (4) 財產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108.5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62.72 億元增加 45.78 億元。財產售價編列 62.99 億元，其中海洋局編列 7.49 億元，財政局編列售價 55.50 億元；財產作價捷運局編列 9.17 億元、財政局編列 1.27 億元；地政局資

本收回 28 億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49.71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40.08 億元增加 9.63 億元，其中衛生局、地政局及交通局分別編列繳庫作業賸餘 2.5 億元、44 億元及 3.06 億元。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3 年預算案數為 14.64 億元，較 102 年預算數 8.56 億元增加 6.08 億元，本項科目係中油、台電等贈與各機關之回饋金。

(7) 其他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32.2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5.43 億元增加 6.79 億元，其中公益彩券盈餘編列 17.06 億元；另其他各項收入編列 15.16 億元較 102 年預算數增加 1.87 億元。

### 3、補助收入

103 年度預算案數為 291.62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91.31 億元增加 0.31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案數為 184.64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84.59 億元增加 0.05 億元。另各機關依據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文號，編列中央及各部會補助收入預算案數 106.9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6.72 億元增加 0.26 億元。

### 二、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120 億元及債務還本 31.10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51.10 億元

加以彌平。103 年度本市債務流量為 11.39% (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合併升格之直轄市，於該法修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每年債務流量不超過歲出及特別預算總額 20%)，截至 103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358 億元 (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725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1,357.82 億元。

報告完畢，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高雄市103年度總收入估計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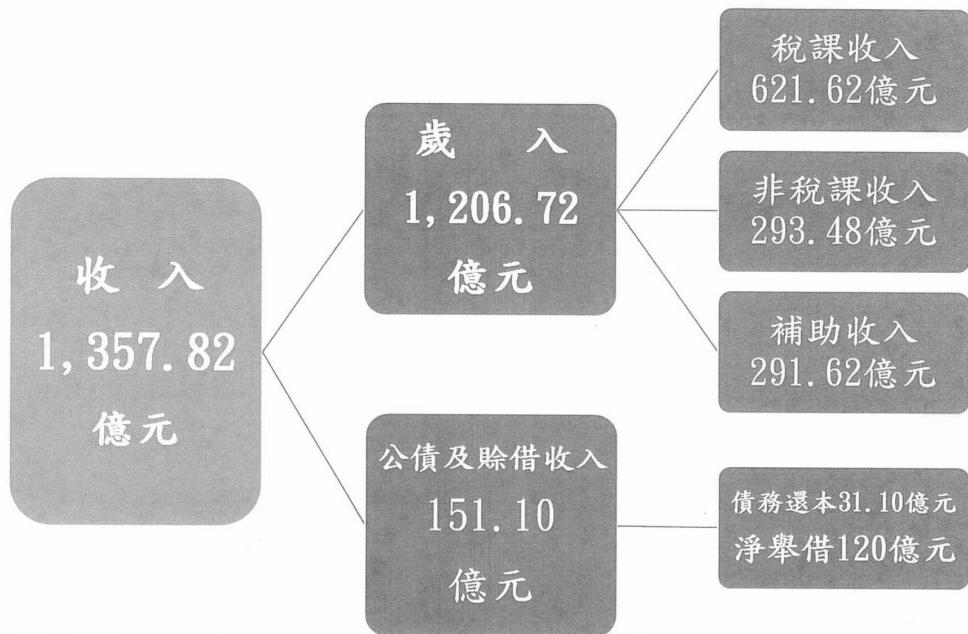
科目	年度 101年度 決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A】	103年度 預算案數 【B】	增減數 【C】 = 【B】 - 【A】
稅課收入	<b>557.30</b>	<b>618.32</b>	<b>621.62</b>	<b>3.30</b>
印 花 稅	8.99	8.42	8.91	<b>0.49</b>
使用牌照稅	64.85	66.37	65.65	(0.72)
地 價 稅	81.05	88.00	96.20	<b>8.20</b>
土地增值稅	56.05	64.12	68.67	<b>4.55</b>
房 屋 稅	80.30	86.00	82.17	(3.83)
契 稅	16.36	16.86	16.36	(0.50)
娛 樂 稅	2.19	2.65	2.25	(0.40)
遺產及贈與稅	11.05	13.00	11.00	(2.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26.75	262.25	259.78	(2.47)
菸 酒 稅	9.71	10.65	10.63	(0.02)
非稅課收入	<b>168.77</b>	<b>219.16</b>	<b>293.48</b>	<b>74.32</b>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7	14.83	21.64	<b>6.81</b>
規費收入	62.18	66.56	65.42	(1.14)
信託管理收入	1.28	0.98	1.35	<b>0.37</b>
財產收入	41.16	62.72	108.50	<b>45.78</b>
財產售價	9.52	50.64	62.99	<b>12.35</b>
資本收回	25.00	5.75	28.00	<b>22.25</b>
財產孳息	6.64	6.33	6.94	<b>0.61</b>
廢棄物資售價	-	-	0.13	<b>0.13</b>
財產作價	-	-	10.44	<b>10.44</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9	40.08	49.71	<b>9.63</b>
捐獻及贈與收入	8.06	8.56	14.64	<b>6.08</b>
其他收入	29.03	25.43	32.22	<b>6.79</b>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42	12.14	17.06	<b>4.92</b>
其他各項收入	16.61	13.29	15.16	<b>1.87</b>
實質收入	726.07	837.48	915.10	<b>77.62</b>
補助收入	312.03	291.31	291.62	<b>0.31</b>
補助收入	246.07	184.59	184.64	<b>0.05</b>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65.96	106.72	106.98	<b>0.26</b>
歲 入 合 計	1,038.10	1,128.79	1,206.72	<b>77.93</b>
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9	232.16	151.10	(81.06)
總收入	1,289.09	1,360.95	1,357.82	(3.13)

# 103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收入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財政局局長 李瑞倉

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 103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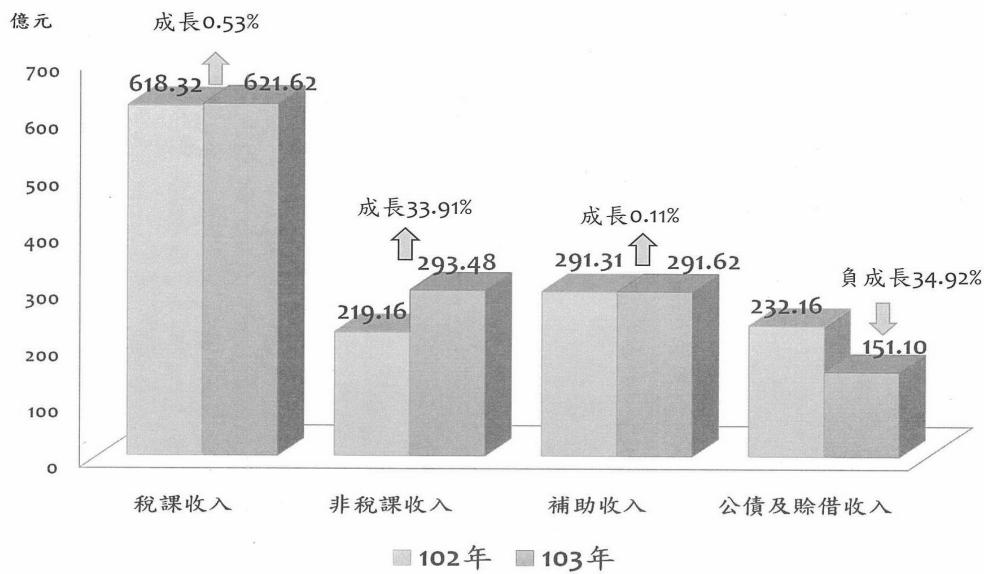
## 103年度總預算案收入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科目	101年度 決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案數	與102年度 增(減)數
收入合計	1,289.09	1,360.95	1,357.82	-3.13
稅課收入(-)	557.3	618.32	621.62	3.30
非稅課收入(二)	168.77	219.16	293.48	74.32
實質收入(-+二)	726.07	837.48	915.10	77.62
補助收入(三)	312.03	291.31	291.62	0.31
歲入合計(-+二+三)	1,038.10	1,128.79	1,206.72	77.93
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9	232.16	151.10	-8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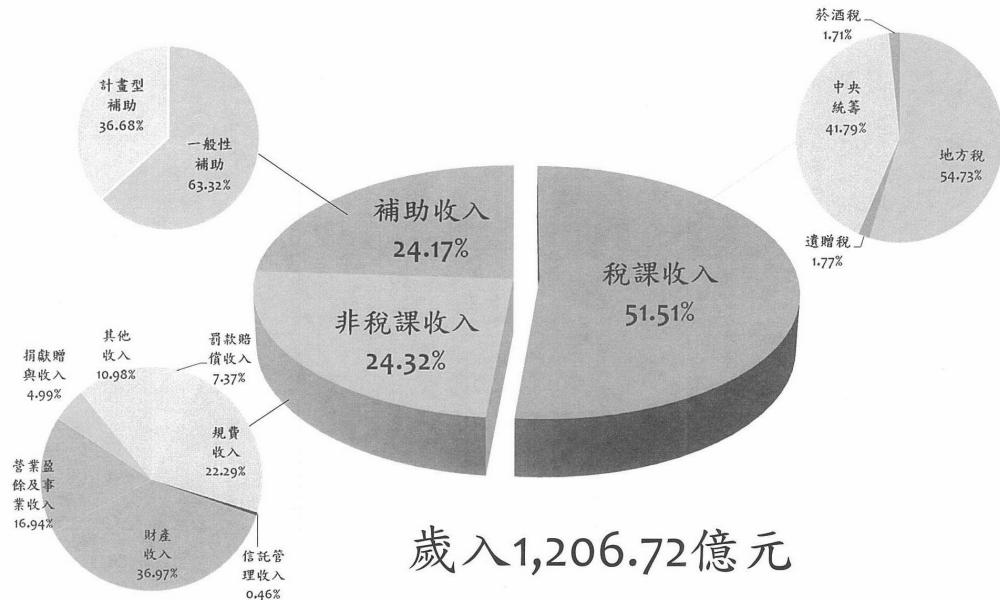
3

## 103年度總預算案收入與102年度比較圖



4

## 103年總預算案歲入結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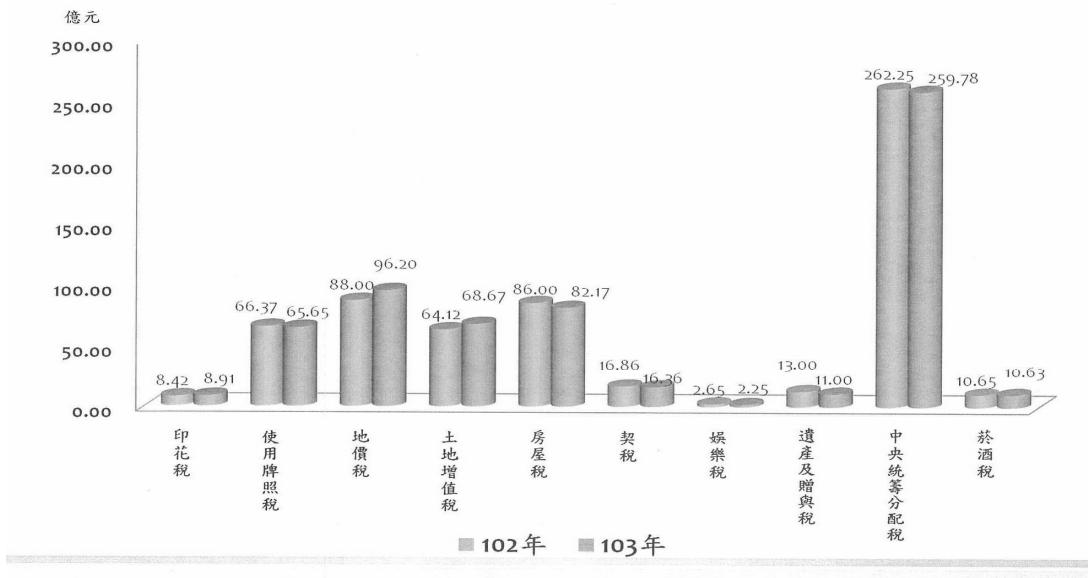
## 103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項目	101年度 決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A】	103年度 預算案數【B】	增減數 【B】 - 【A】
印花稅	8.99	8.42	8.91	0.49
使用牌照稅	64.85	66.37	65.65	-0.72
地價稅	81.05	88.00	96.20	8.20
土地增值稅	56.05	64.12	68.67	4.55
房屋稅	80.30	86.00	82.17	-3.83
契稅	16.36	16.86	16.36	-0.50
娛樂稅	2.19	2.65	2.25	-0.40
遺產及贈與稅	11.05	13.00	11.00	-2.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26.75	262.25	259.78	-2.47
菸酒稅	9.71	10.65	10.63	-0.02
<b>總計</b>	<b>557.30</b>	<b>618.32</b>	<b>621.62</b>	<b>3.30</b>

6

## 103年度稅課收入與102年度比較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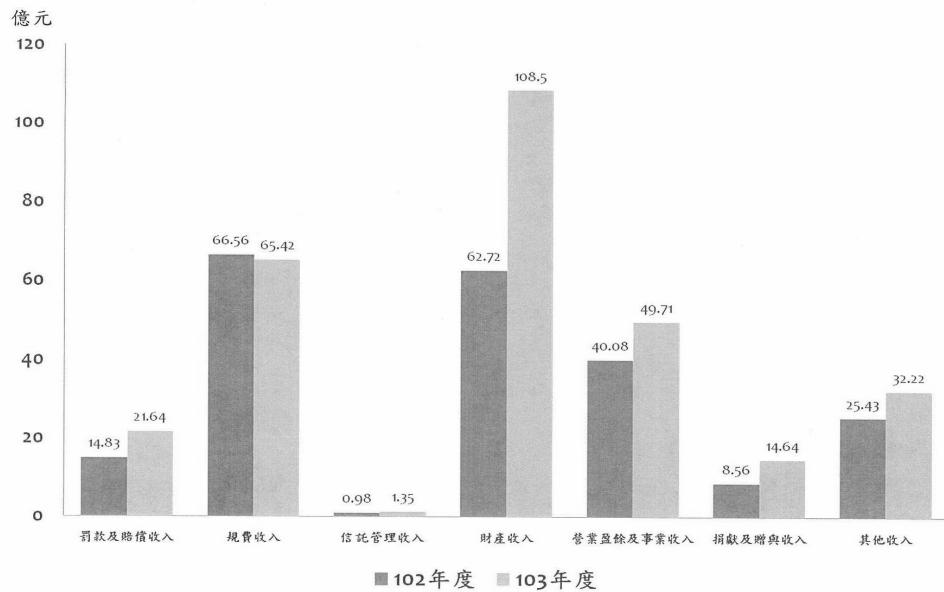
## 103年度總預算案非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項目	101年度 決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A】	103年度 預算案數【B】	增減數 【B】 - 【A】
非稅課收入	168.77	219.16	293.48	74.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7	14.83	21.64	6.81
規費收入	62.18	66.56	65.42	-1.14
信託管理收入	1.28	0.98	1.35	0.37
財產收入	41.16	62.72	108.50	45.78
財產售價	9.52	50.64	62.99	12.35
資本收回	25.00	5.75	28.00	22.25
財產孳息	6.64	6.33	6.94	0.61
廢棄物資售價	-	-	0.13	0.13
財產作價	-	-	10.44	10.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19	40.08	49.71	9.63
捐獻及贈與收入	8.06	8.56	14.64	6.08
其他收入	29.03	25.43	32.22	6.79
其他各項收入	16.61	13.29	15.16	1.87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42	12.14	17.06	4.92

8

## 103年度非稅課收入與102年度比較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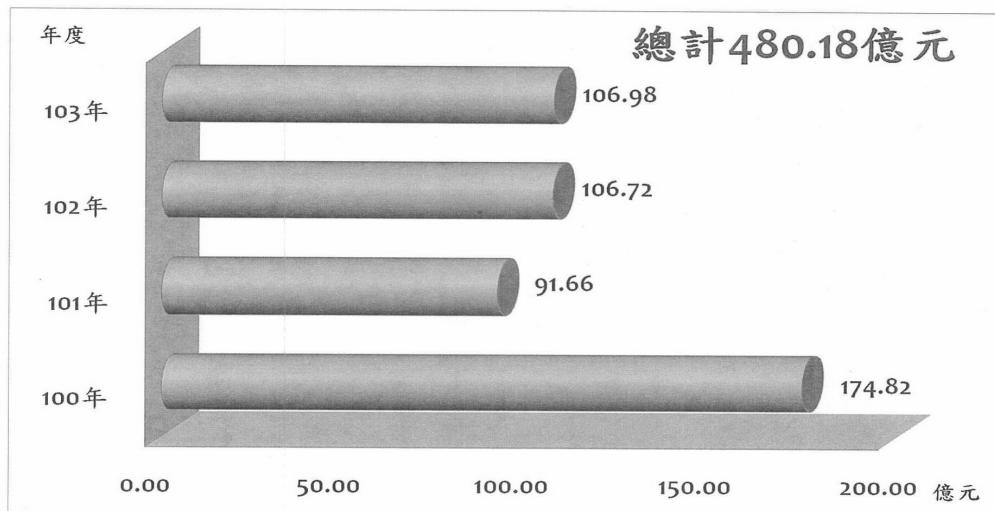
## 103年度補助收入增加0.31億元

單位：億元

科目	101年度 決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A)	103年度 預算案數 (B)	差額 (B-A)
補助收入	312.03	291.31	291.62	0.31
補助收入 (一般性補助)	246.07	184.59	184.64	0.05
中央各部會 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	65.96	106.72	106.98	0.26

10

## 100-103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編列情形



11

## 100~103年度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機關	合計	機關	合計	機關	合計	機關	合計
秘書處	162,000	大社區公所	9,164	茂林區公所	296,910	地政局	17,038
主計處	6,000	仁武區公所	35,428	桃源區公所	148,196	土開處	219,466
研考會	3,075	鳥松區公所	4,738	那瑪夏區公所	153,034	新聞局	17,637
原民會	2,031,312	岡山區公所	23,792	民政局	29,889	兵役局	243,585
客委會	189,151	橋頭區公所	1,294	財政局	91,364	農業局	246,517
鹽埕區公所	598	燕巢區公所	598	教育局	1,343,645	動保處	50,328
鼓山區公所	898	田寮區公所	598	體育處	538,402	勞工局	4,257,296
左營區公所	898	阿蓮區公所	4,988	家教中心	24,427	勞教中心	4,794
楠梓區公所	17,838	路竹區公所	28,814	經發局	432,928	捷運局	5,857,705
三民區公所	1,668	湖內區公所	15,609	工務局	73,239	消防局	380,978
新興區公所	898	茄萣區公所	81,974	新工處	4,362,050	文化局	456,284
前金區公所	718	永安區公所	104,601	養工處	696,584	美術館	31,907
苓雅區公所	16,327	彌陀區公所	82,154	社會局	5,647,975	圖書館	61,692
前鎮區公所	38,632	梓官區公所	742	兒福中心	23,427	史博館	24,930
旗津區公所	774	旗山區公所	16,259	無障礙之家	20,623	交通局	965,722
小港區公所	106,473	美濃區公所	41,926	長青中心	60,555	海洋局	292,224
鳳山區公所	99,421	六龜區公所	32,325	家暴中心	66,868	都發局	374,727
林園區公所	39,844	甲仙區公所	7,210	警察局	62,682	觀光局	286,168
大寮區公所	35,103	杉林區公所	32,386	衛生局	615,860	水利局	15,494,064
大樹區公所	21,091	內門區公所	24,043	環保局	724,590	總計	48,017,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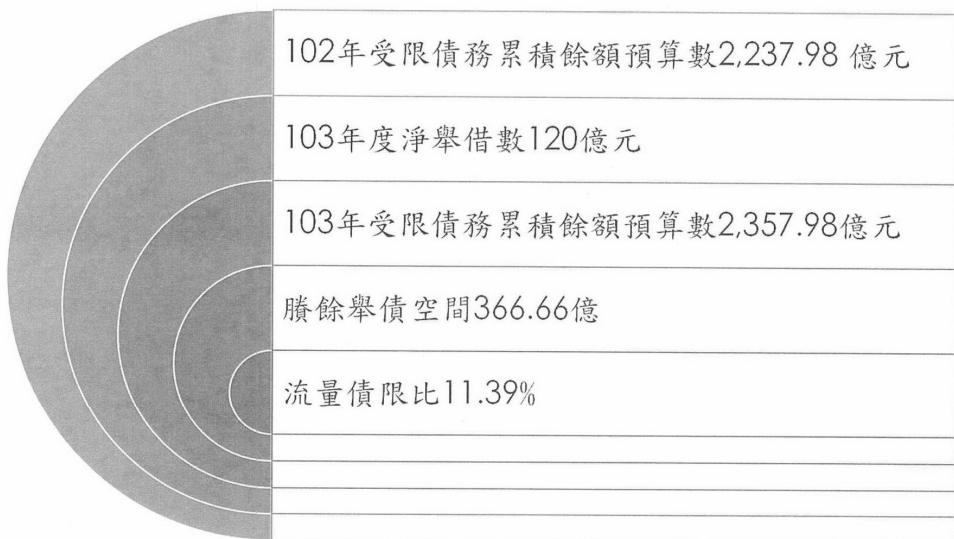
12

## 公共債務法債對於本市債限規範情形

流量比	合併改制直轄市，公共債務法修法施行後5年內，不得超出歲出總額20%
存量	前三年GDP平均數1.94%

13

## 103年度本市受限債務情形



註：1、財政部公告本市舉債上限比率為年GDP平均數之1.94%。

2、100年至102年度GDP平均數140,445.35億元。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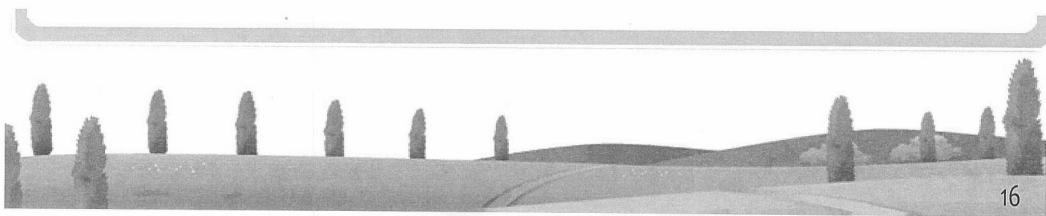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受限債務狀況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3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案)
總預算	借款	1,396.06
	公債	800.00
	總預算小計	2,196.06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57.98

15

簡報結束  
恭請指教



16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陳市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 壹、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 一、確立預算收支原則

參酌行政院訂定之「10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確立預算收支原則如下：

- (一) 預算收支應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額。
- (二) 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 (三) 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

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四) 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

(五) 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六) 筹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 二、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施政目標與計畫及上述預算收支原則下，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與「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並依「103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以102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計算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包含基本運作需求、先期作業經費（重要施政計畫、車輛設備、資訊設備、出國計畫及重大活動）、依法律義務必須之重大支出及債務還本付息等支出需求項目。

因應市議會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作「103度公債及賒借收入數額不得超過120億元」決議，連續第4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先刪減基本維持運作必要項目20%，其他項目30%後，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

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

各機關首長特別費除累計至102年度已統刪28%外，103年度再檢討刪減3%，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標準表一般性項目配合市府刪減調降，其餘共同費用標準則仍依循102年度修訂原則只調降不調升之緊縮原則。配合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決議「自102年度起至106年員額逐年刪減2%，以達精簡10%目標」，員額精簡控管比例則由5%提高至7%，另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

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目標，經採量入為出並依前述縮減措施計算後，核定各主管機關103至106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各主管及計畫主政機關應在分配上限數額內統籌控管編製年度概處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以期將有限資源與施政目標相結合。

### 三、訂定歲出概算審查原則

市府103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為順利總預算案在核定歲出額度內容納，依下列審查原則審議各機關概算：

(一) 現職人員精簡比例由 5%提高至 7%；約聘僱人員除不新僱外，超過員額5%者及僱用超過5年者(社工人員除外)，均列管出缺不補。

- (二) 職工除清潔隊員外，均列管出缺不補，業務助理列管出缺不補。(職工由合併時 4,724 人減少 325 人降為 4,399 人，業務助理由合併時 1,390 人減少 217 人降為 1,173 人，合計減少 542 人)
- (三) 各機關法定義務支出、市長政策經費及依自治法規所必須之重大支出，應由其概算額度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
- (四) 經常門額度得調至資本門運用，但資本門額度除調整作為為經常門法定或基本維持運作必要經費之用外，不得調整作為經常門之用。
- (五) 市府專案核列或專項管制經費依實際需求數覈實編足，如為因應本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緊縮困境，得於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原則下調整額度至其他項目。
- (六) 市府訂有共同費用標準項目，除車輛相關經費及廳（宿）舍修繕費，各主管機關可依業務實需，訂定一致性編列基準調降外，其餘項目應依其標準編列。

#### 四、妥適分配資源編製總預算案

經市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總預算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經過審慎籌劃及檢討將有限資源作妥適之安排編成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於9月14日送請 貴會審議。

## 貳、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詳表1）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編列1,206.72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28.79億元，增加77.93億元，約增6.90%；歲出編列1,326.72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63.83億元，增加62.89億元，約增4.98%。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120億元，較上年度135.04億元，減少15.04億元，減幅11.14%，為合併後連續3年下降。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31.10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數為151.10億元，經審慎檢討以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51.10億元予以彌平，至舉借債務占歲出預算約11.39%，尚在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20%範圍內。

表1、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減金額	%
1. 歲入	1,206.72	1,128.79	77.93	6.90
2. 歲出	1,326.72	1,263.83	62.89	4.98
3. 歲入歲出差短	120.00	135.04	-15.04	-11.14
4. 債務之償還	31.10	97.12	-66.02	
5. 融資調度數 (3+4)	151.10	232.16	-81.06	
6. 總預算規模 (2+4;1+5)	1,357.82	1,360.95	-3.13	-0.23

##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詳表2)

103年度歲入編列1,206.72億元，其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稅課收入編列 621.62 億元，占歲入 51.52%，較上年度預算數 618.32 億元，增加 3.30 億元，約增 0.53%。
- (二) 罰款及規費收入編列 87.06 億元，占歲入 7.21%，較上年度預算數 81.39 億元，增加 5.67 億元，約增 6.97%。
- (三) 財產收入編列 108.50 億元，占歲入 8.99%，較上年度預算數 62.72 億元，增加 45.78 億元，約增 72.98%。
- (四) 補助收入編列 291.62 億元，占歲入 24.17%，較上年度預算數 291.31 億元，增加 0.31 億元，約增 0.11%。
- (五) 其他收入編列 97.92 億元，占歲入 8.11%，較上年度預算數 75.05 億元，增加 22.87 億元，約增 30.47%。

表2、103年度高雄市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合 計	1,206.72	100.00	1,128.79	100.00	77.93	6.90
1. 稅課收入	621.62	51.52	618.32	54.77	3.30	0.53
2. 罰款及規費收入	87.06	7.21	81.39	7.21	5.67	6.97
3. 財產收入	108.50	8.99	62.72	5.56	45.78	72.98
4. 補助收入	291.62	24.17	291.31	25.81	0.31	0.11
5. 其他收入	97.92	8.11	75.05	6.65	22.87	30.47

### 三、歲出部分

103年度歲出編列1,326.72億元，茲就編列內容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 (一) 峇出經資門編列情形

1. 經常支出：編列1,101.25億元，占歲出總額83.01%，較上年度預算數1,064.28億元，增加36.97億元(中央補助及回饋金增加16.26億元；市籌款增加20.71億元)，約增3.47%，市籌款主要係增列退撫經費13.64億元及公車民營化6.46億元。

2. 資本支出：編列225.47億元，占歲出總額16.99%(增加1.2個百分點)，較上年度199.55億

元，增加25.92億元(自籌款增加20億元)，約增12.99%。

(二)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詳圖1、表3)

各歲出政事別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457.38億元，占歲出34.47%，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281.91億元，占歲出21.25%，居第2位；一般政務支出236.01億元，占歲出17.79%，居第3位；經濟發展支出155.15億元，占歲出11.69%，居第4位，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圖1、103年度高雄市政府歲出政事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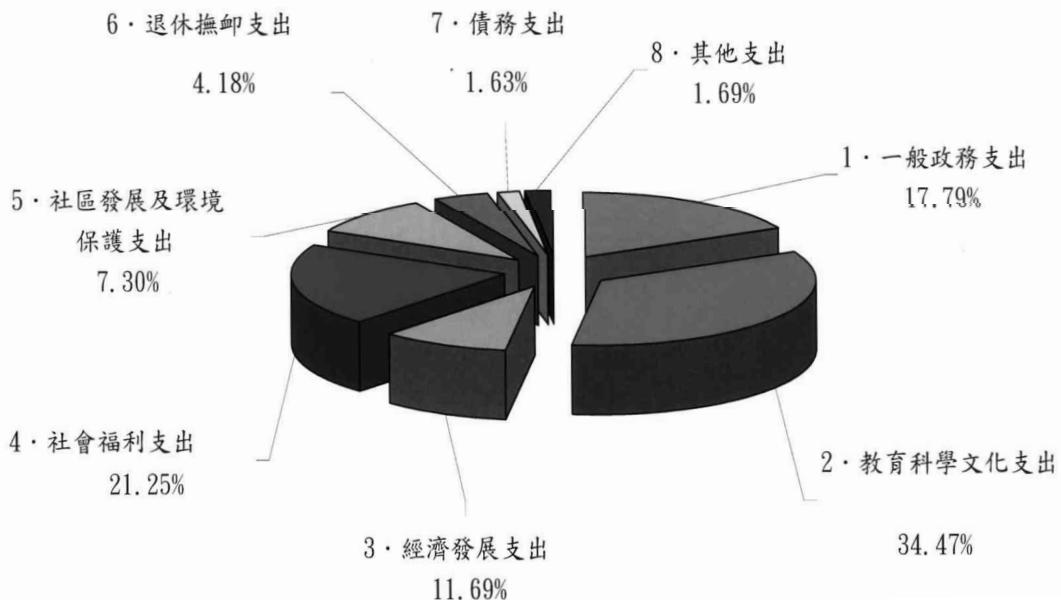


表3、103年度高雄市政府歲出政事別比較表

單位：億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計	1,326.72	100.00	1,263.83	100.00	62.89	4.98
1·一般政務支出	236.01	17.79	228.47	18.08	7.54	3.3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7.38	34.47	437.16	34.59	20.22	4.63
3·經濟發展支出	155.15	11.69	153.46	12.14	1.69	1.10
4·社會福利支出	281.91	21.25	264.07	20.89	17.84	6.75
5·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96.82	7.30	83.82	6.63	13.00	15.51
6·退休撫卹支出	55.50	4.18	52.56	4.16	2.94	5.60
7·債務支出	21.61	1.63	18.98	1.50	2.63	13.85
8·其他支出	22.34	1.69	25.31	2.01	-2.97	-11.73

1.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等5項

103年度編列236.01億元，占歲出總額17.79%，較上年度預算數228.47億元，增加7.54億元，約增3.3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 原民會

- ◆ 增列桃源區桃源里等三條聯絡道路復建工程0.41億元。
- ◆ 減列月眉永久基地原民族文化公園工程0.6億元。

◆ 減列桃園區玉穂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0.55億元。

(2) 客委會新增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1.08億元，及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0.45億元。

(3) 民政局主管新增辦理第2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2.74億元，及增列殯葬管理1.04億元。

(4) 財政局主管新增投資及補助市有財產開發基金2.27億元。

(5) 警察局主管增列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億元，及六龜分局辦公廳舍工程0.4億元。

(6) 旗津區公所減列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0.77億元。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支出2項  
103年度編列457.38億元，占歲出總額34.47%，  
較上年度預算數437.16億元，增加20.22億元，約增  
4.6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教育局主管

◆ 增列退休撫卹及其他福利金11.62億元。

◆ 增列各級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所需工程  
設備4.49億元。

◆增列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4歲及兒童托育津貼經費0.51億元。

◆減列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2.31億元。

(2) 文化局主管增列圖書總館工程相關經費7.5億元，及減列駁二藝術特區整修工程、水產試驗場及古道修復1億元。

3. 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3項

103年度編列155.15億元，占歲出總額11.69%，較上年度預算數153.46億元，增加1.69億元，約增1.10%，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經發局主管增列補助獎勵投資基金0.9億元。

(2) 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增列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4.08億元。

◆新工處增列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計畫14.94億元，主要係：

- 新增高68線道路拓寬工程5.43億元。
- 新增仁武區八德二路及鳳仁路拓寬工程3.44億元。
- 新增大坪頂以東13-3、16號道路拓寬工程2.23億元。

- 新增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2.03億元。
- 新增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及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1.2億元。
- 新增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1.09億元。
- ◆養工處減列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工程5.82億元，主要係：
  - 減列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3.04億元。
  - 減列路燈裝護、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工程1.94億元。
  - 減列岡山區中山公園改造工程0.83億元。
- (3) 捷運局主管增列投資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4.43億元，及減列紅橘線路網暨環狀輕軌建設計畫12.61億元。
- (4) 交通局主管
  - ◆新增辦理償還公車處民營化債務利息2.13億元。
  - ◆增列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處路線委託經營補助1.25億元。
  - ◆減列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5.8億元。
- (5) 農業局主管增列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0.42億元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0.3億元。
- (6) 水利局主管
  - ◆減列水土保持經費0.4億元。

◆減列排水防洪經費0.99億元。

◆減列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經費0.62億元。

**4.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5項

103年度編列281.91億元，占歲出總額21.25%，較上年度預算數264.07億元，增加17.84億元，約增6.7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社會局主管

◆增列中央補助8大津貼調整增加數13.39億元。

◆增列撥付公彩基金數4.92億元。

◆增列國民年金保險2.47億元。

◆增列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1.39億元。

◆減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6.97億元。

(2) 衛生局主管新增鳳山第二衛生所整建工程0.14億元。

(3) 勞工局主管增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7.59億元及減列勞工保險積欠還款數8.26億元。

(4) 農業局主管增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4.22億元。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2項

103年度編列96.82億元，占歲出總額7.30%，較上年度預算數83.82億元，增加13億元，約增15.5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 水利局主管增列污水系統計畫14.46億元。
- (2) 環保局主管減列垃圾集運管理計畫1.47億元。

**6. 退休撫卹支出：**

103年度編列55.50億元，占歲出總額4.18%，較上年度預算數52.56億元，增加2.94億元，約增5.60%，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撫金。

**7. 債務支出：**包括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2項

103年度編列21.61億元，占歲出總額1.63%，較上年度預算數18.98億元，增加2.63億元，約增13.85%，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 財政局增列債務利息經費2.48億元。
- (2) 捷運局增列債務利息經費0.16億元。

**8. 其他支出：**包括第二預備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國家賠償準備、災害準備金等支出

103年度編列22.34億元，占歲出總額1.69%，較上年度預算數25.31億元，減少2.97億元，約減

11.73%，主要減列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 （三）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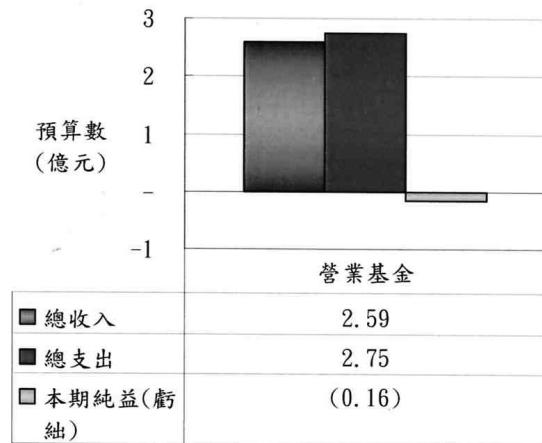
103年度歲出編列1,326.72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427.70億元，占歲出32.24%，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166.53億元，占歲出12.55%，居第2位；市政府主管編列135.99億元，占歲出10.25%，居第3位；警察局主管編列99.43億元，占歲出7.49%，居第4位。

## 參、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編列情形

103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27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係「公共汽車管理處」完成民營改編清理預算、「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裁撤不再編列，減少2個基金；為加強市有財產開發與投資，新增「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為推動生態城市永續綠建築環境，新增「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增加2個基金。另為配合業務調整，「國民住宅基金」更名為「住宅基金」、「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各基金依其屬性，謹分別扼要報告如下：

## 一、營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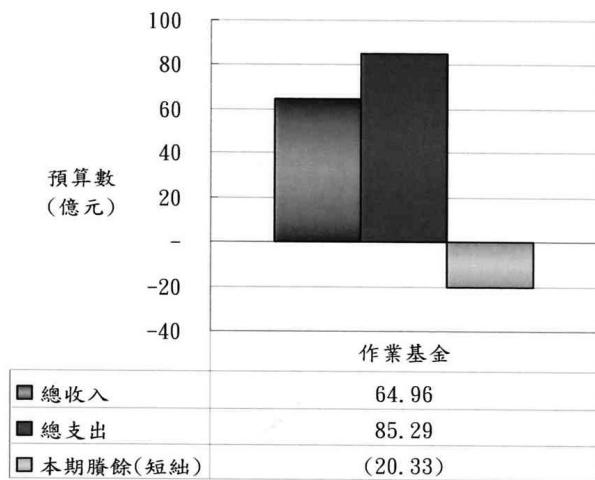
圖2、103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總收入編列2.59億元，總支出編列2.75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虧蝕0.16億元（請參考圖2），較102年度預算數淨虧蝕0.84億元，減少虧蝕0.68億元，主要係輪船公司因本年度調整鼓山、前鎮渡輪票價，增加賸餘0.71億元。

## 二、作業基金

圖3、103年度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 總收入編列64.96億元，總支出編列85.29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短絀20.33億元(請參考圖3)，較102年度預算數淨短絀14.10億元，增加短絀6.23億元，主要係：

1. 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承接修約後高捷公司資產及負債致增加折舊11.39億元、債務利息2.26億元，另減少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9.50億元等，致增加短絀4.44億元。
2. 都更基金因本年度無編列出售土地，致增加短絀3.23億元。
3.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新成立，增加賸餘0.9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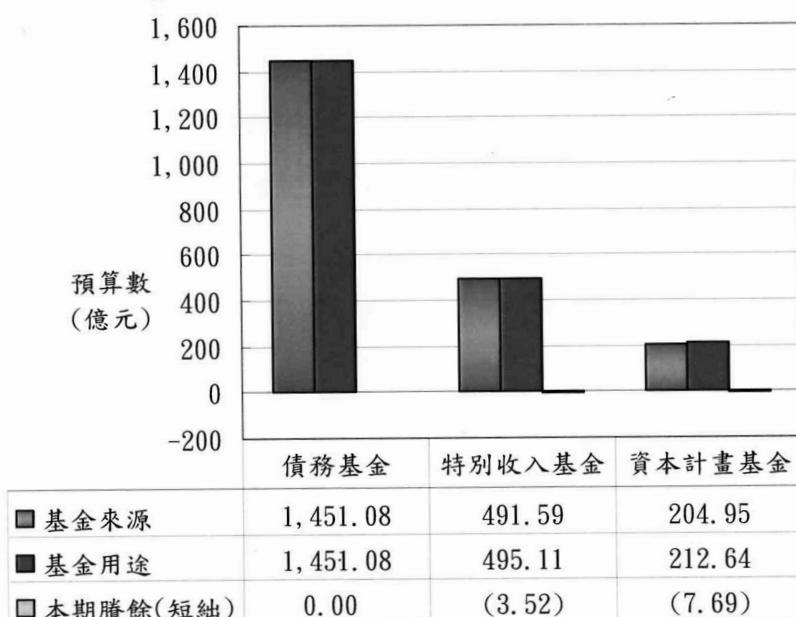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形資產，經權衡投資效益及優先次序，編列2.06億元，其中：

1. 土地改良物0.24億元主要係興建停車場及產業園區簡易停車場工程。
2. 房屋及建築0.53億元主要係醫院病房大樓整修及新草衙示範區住宅工程。
3. 機械及設備0.71億元主要係增汰購醫療儀器及系統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0.12億元主要係辦理開發區作業用車等。
5. 雜項設備0.14億元主要係醫院購置冰水主機等設備。

6. 無形資產0.32億元主要係醫療資訊系統及電腦主機作業系統等資訊軟體經費。

###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

圖4、103年度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債務基金來源編列1,451.08億元，基金用途編列1,451.08億元，來源用途相抵後淨短絀114千元，較102年度預算數淨短絀134千元，減少短絀20千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編列491.59億元，基金用途編列495.11億元，來源用途相抵後淨短絀3.52億元，較102年度預算數淨短絀7.56億元，減少短絀4.04億

元，主要係：

1. 教育發展基金因市庫增撥代墊上年度學校校舍工程款，致增加賸餘1.62億元。
2.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因市府增加撥款，致增加賸餘0.31億元。
3.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主要係增列上年度分配款超收收入，致增加賸餘1.21億元。
4. 環境保護基金主要係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等重點業務項目經費縮減，致增加賸餘0.61億元。

(三)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編列204.95億元，基金用途編列212.64億元，來源用途相抵後淨短絀7.69億元，較102年度預算數淨賸餘0.49億元，增加短絀8.18億元係捷運建設基金編列紅橘線路網建設增辦工程仲裁款等，致增加短絀8.18億元。

## 三、103年度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 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虧純)
營業基金	2.59	2.75	(0.16)
動產質借所	0.36	0.26	0.10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12	0.12	0.00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05	0.07	(0.0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6	2.30	(0.24)
作業基金	64.96	85.29	(20.33)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90	0.28	0.6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	0.02	0.9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73	0.94	(0.21)
醫療藥品基金	34.38	33.21	1.1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40	12.09	0.3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0.21	26.26	(26.05)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25	1.97	0.28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68	8.57	3.11
都市更新基金	0.21	0.69	(0.48)
住宅基金	1.01	1.02	(0.01)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0.19	0.24	(0.05)

## (二)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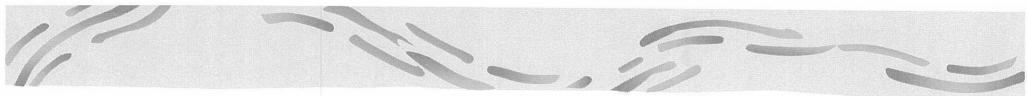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債務基金	1,451.08	1,451.08	0.00
債務基金	1,451.08	1,451.08	0.00
特別收入基金	491.59	495.11	(3.52)
教育發展基金	460.20	463.00	(2.80)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	1.59	(0.59)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02	0.02	0.00
永續綠建築基金	0.09	0.06	0.03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07	18.15	(1.08)
環境保護基金	10.24	9.15	1.09
農業發展基金	1.94	1.93	0.01
勞工權益基金	0.08	0.08	(0.00)
身障者就業基金	0.43	0.63	(0.20)
公共藝術基金	0.52	0.50	0.02
資本計畫基金	204.95	212.64	(7.69)
捷運建設基金	204.95	212.64	(7.69)

綜上，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秉持財政穩健原則，兼顧當前施政重點，縝密規劃妥善編成，以打造一個健康宜居的幸福海洋城市。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予指教。

敬 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



#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情形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 貳、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 參、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編列情形

##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 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 ◆確立預算收支原則

- 參酌行政院訂定之「10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 ◆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 以量入為出原則，連續第4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並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與「中期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 ◆訂定歲出概算審查原則

#### ◆妥適分配資源編製總預算案



## 貳、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 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增減 金額	%
1.歲入	1,206.72	1,128.79	77.93	6.90
2.歲出	1,326.72	1,263.83	62.89	4.98
3.歲入歲出差短	120.00	135.04	-15.04	-11.14
4.債務之償還	31.10	97.12	-66.02	
5.融資調度數 (3+4)	151.10	232.16	-81.06	
6.總預算規模 (2+4;1+5)	1,357.82	1,360.95	-3.13	-0.23

##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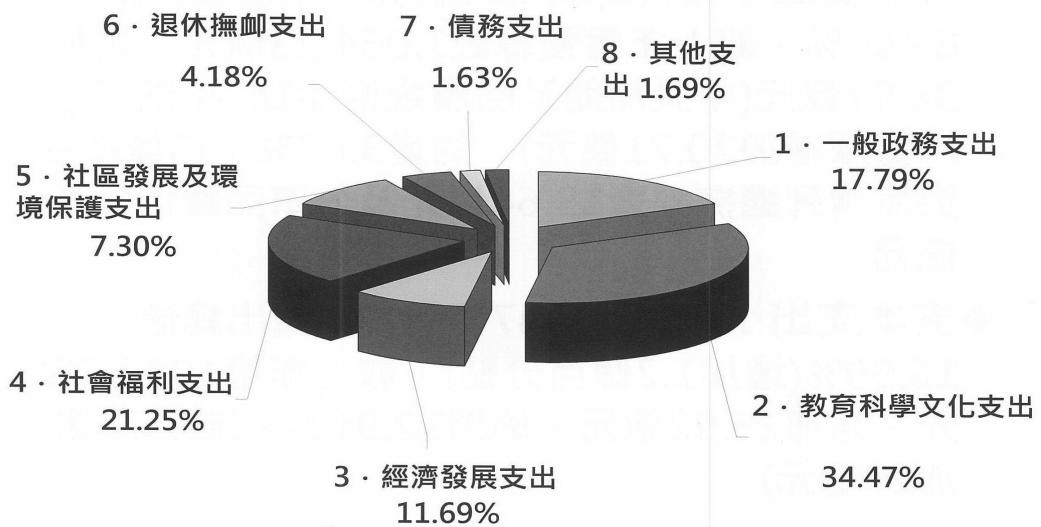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206.72	100.00	1,128.79	100.00	77.93	6.90
1.稅課收入	621.62	51.52	618.32	54.77	3.30	0.53
2.罰款及規費收入	87.06	7.21	81.39	7.21	5.67	6.97
3.財產收入	108.50	8.99	62.72	5.56	45.78	72.98
4.補助收入	291.62	24.17	291.31	25.81	0.31	0.11
5.其他收入	97.92	8.11	75.05	6.65	22.87	30.47

註：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什項收入等項

## 歲出經資門編列情形

- ◆ 經常支出：編列1,101.25億元，占歲出總額83.01%，較上年度預算數1,064.28億元，增加36.97億元(中央補助及回饋金增加16.26億元；市籌款增加20.71億元)，約增3.47%，市籌款主要係增列退撫經費13.64億元及公車民營化6.46億元
- ◆ 資本支出：編列225.47億元，占歲出總額16.99%(增加1.2個百分點)，較上年度199.55億元，增加25.92億元，約增12.99%。(自籌款增加20億元)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一)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二)

單位:億元 ; %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合計	1,326.72	100.00	1,263.83	100.00	62.89	4.98
一般政務支出	236.01	17.79	228.47	18.08	7.54	3.3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7.38	34.47	437.16	34.59	20.22	4.63
經濟發展支出	155.15	11.69	153.46	12.14	1.69	1.10
社會福利支出	281.91	21.25	264.07	20.89	17.84	6.7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6.82	7.30	83.82	6.63	13.00	15.51
退休撫卹支出	55.50	4.18	52.56	4.16	2.94	5.60
債務支出	21.61	1.63	18.98	1.50	2.63	13.85
其他支出	22.34	1.69	25.31	2.01	-2.97	-11.73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三)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236.01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原民會

- 增列桃源區桃源里等三條聯絡道路復建工程0.41億元。
- 減列月眉永久基地原民文化公園工程0.6億元。
- 減列桃園區玉穂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程0.55億元。

- 客委會

- 新增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1.08億元，及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工程0.45億元。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四)

- 民政局主管

- 新增辦理第2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2.74億元，及增列殯葬管理1.04億元。

- 財政局主管

- 新增投資及補助市有財產開發基金2.27億元。

- 警察局主管

- 增列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億元，及六龜分局辦公廳舍工程0.4億元。

- 旗津區公所減列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0.77億元。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五)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457.38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教育局主管

- 增列退休撫卹及其他福利金11.62億元。
- 增列各級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所需工程設備4.49億元。
- 增列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4歲及兒童托育津貼經費0.51億元。
- 減列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2.31億元。

● 文化局主管

- 增列圖書總館工程相關經費7.5億元。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六)

◆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155.15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經發局主管增列補助獎勵投資基金0.9億元。

● 工務局主管

- 工務局增列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4.08億元。
- 新工處增列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計畫14.94億元。
- 養工處減列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工程5.82億元。

● 捷運局主管

- 增列投資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基金4.43億元。
- 減列紅橘線路網暨環狀輕軌建設計畫12.61億元。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七)

### ● 交通局主管

- 新增辦理償還公車處民營化債務利息2.13億元。
- 增列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公車處路線委託經營補助1.25億元。
- 減列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5.8億元。

### ● 農業局主管

- 增列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養護工程0.42億元。
- 增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0.3億元。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八)

◆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281.91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 社會局主管

- 增列中央補助8大津貼調整增加數13.39億元。
- 增列撥付公彩基金數4.92億元。
- 增列國民年金保險2.47億元。
- 增列中低收身障生活補助1.39億元。
- 減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6.97億元。

### ● 農業局主管增列全民健康保險積欠還款數4.22億元。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九)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96.82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水利局主管增列污水系統計畫14.46億元。
- 環保局主管減列垃圾集運管理計畫1.47億元。

##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十)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55.50億元，其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撫金。

◆債務支出編列21.61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財政局增列債務利息經費2.48億元。
- 捷運局增列債務利息經費0.16億元。

◆其他支出編列22.34億元，其主要減列公務人員待遇準備。

##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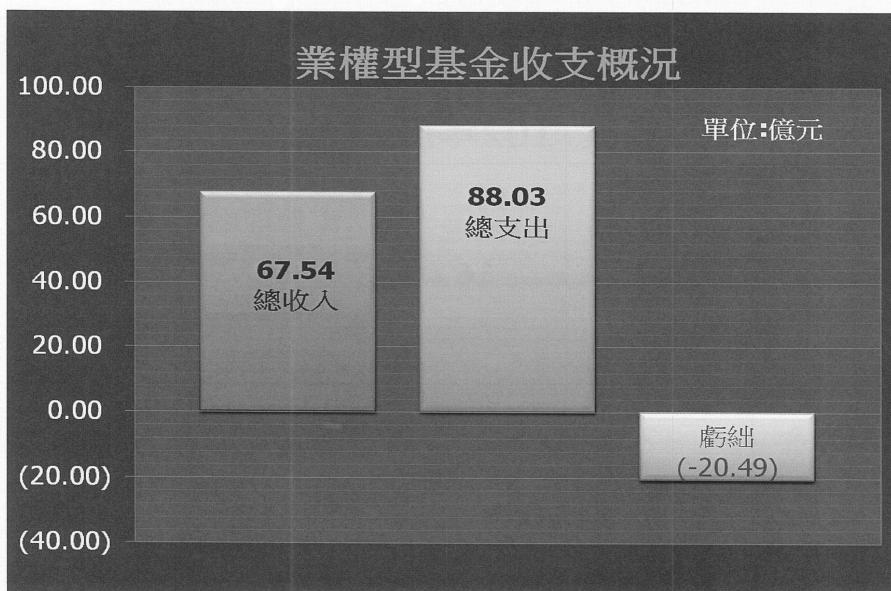
- ◆教育局主管編列427.70億元，占歲出32.24%，居首位。
- ◆社會局主管編列166.53億元，占歲出12.55%，居第2位。
- ◆市政府主管編列135.99億元，占歲出10.25%，居第3位。
- ◆警察局主管編列99.43億元，占歲出7.49%，居第4位。

## 參、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編列情形

## 103年度基金個數增減情形

基金型態	基金個數		增減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業權型基金	15	16	◆減少交通局主管—公共汽車管理處 ◆減少農業局主管—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財政局主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政事型基金	12	11	◆新增工務局主管—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合計	27	27	

## 業權型基金(一)



## 業權型基金(二)

- ◆ 業權型基金總收入編列67.54億元，總支出編列88.03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虧絀20.49億元，其中作業基金短絀20.33億元，主要係：
- 土地開發基金承接修約後高捷公司資產及負債致增折舊11.39億元、債務利息2.44億元，另撥付捷運建設基金輕軌建設經費11.89億元等因素。
  - 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賸餘3.11億元。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新成立增加賸餘0.98億元。

## 政事型基金(一)



## 政事型基金(二)

◆政事型基金總收入編列2,147.62億元，總支出編列2,158.83億，收入支出相抵後，淨虧絀11.21億元，其中：

特別收入基金短絀3.52億元，主要係：

- 教育發展基金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支應辦理各級學校修繕、購置教學設備及高中整建校舍配合款等，致生短絀2.8億元。

## 政事型基金(三)

-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增辦公共托育中心、兒少服務站及單親關懷站等業務，致生短絀1.08億元。
- 環境保護基金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預留為重置準備用，致生賸餘1.09億元。

資本計畫基金短絀7.69億元，係：

- 捷運建設基金紅橘線路網建設增辦工程仲裁款。

## 業權型基金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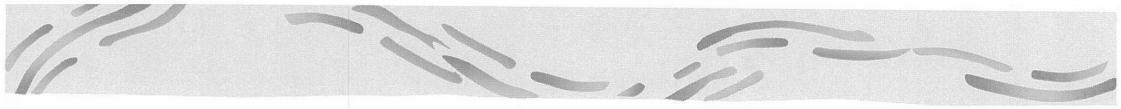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 (虧盈)
營業基金	2.59	2.75	(0.16)
動產質借所	0.36	0.26	0.10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12	0.12	0.00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05	0.07	(0.02)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6	2.30	(0.24)
作業基金	64.96	85.29	(20.33)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90	0.28	0.6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	0.02	0.9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73	0.94	(0.21)
醫療藥品基金	34.38	33.21	1.1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40	12.09	0.3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0.21	26.26	(26.05)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2.25	1.97	0.28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68	8.57	3.11
都市更新基金	0.21	0.69	(0.48)
住宅基金	1.01	1.02	(0.01)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0.19	0.24	(0.05)
<b>業權型基金合計</b>	<b>67.54</b>	<b>88.03</b>	<b>(20.49)</b>

## 政事型基金概況表

單位：億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債務基金-債務基金	1,451.08	1,451.08	(0.00)
特別收入基金	491.59	495.11	(3.52)
教育發展基金	460.20	463.00	(2.80)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	1.59	(0.59)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	0.02	0.02	0.00
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0.09	0.06	0.03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7.07	18.15	(1.08)
環境保護基金	10.24	9.15	1.09
農業發展基金	1.94	1.93	0.01
勞工權益基金	0.08	0.08	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0.43	0.63	(0.20)
公共藝術基金	0.52	0.50	0.02
資本計畫基金-捷運建設基金	204.95	212.64	(7.69)
<b>政事型基金合計</b>	<b>2,147.62</b>	<b>2,158.83</b>	<b>11.21</b>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健康快樂！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口頭報告

報告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

本年度高雄市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計有 11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0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0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54 個)。總計審核 138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457 個)之決算。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除就會計報告書面審核外，另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特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參考。茲按總預算執行之審核、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及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等提出扼要報告如次：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

減列 14 億 7,54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038 億 1,0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3 億 8,808 萬餘元，約 9.8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9,108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248 億 8,99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3 億 7,706 萬餘元，約 4.8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210 億 7,960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90 億 2,965 萬餘元，合計 301 億 925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50 億 9,857 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绌 50 億 1,067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038 億 1,0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51 億 9,843 萬餘元，減少 113 億 8,808 萬餘元，約 9.89%，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短收，及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補助款，致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均較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7 億 2,79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10%，主要係中央補助前高雄縣政府改制直轄市新增勞、健保費負擔部分，因市政府歲入預算未依相關歲出預算規模覈實編列致未全額撥付，爰依補助比例辦理專案保留 20 億 9,117 萬餘元，預算編列洵欠周延。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48 億 8,99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12 億 6,701 萬餘元，減少 63 億 7,706 萬餘元，約 4.8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等之結餘；另

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9 億 9,69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81%，其中工程及財物採購經費保留 44 億 4,460 萬餘元，占歲出應付保留數達 88.95%，主要係部分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或原規劃設計欠周須再辦理變更設計，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以水利局、工務局保留金額最為龐鉅，合計保留金額達 20 億 4,269 萬餘元，占 40.87%，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繼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1,003 億 5,80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為 1,054 億 3,21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短绌 50 億 7,406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4 億 5,22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94 億 5,78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160 億 554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因各項賦稅短徵影響，致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又歲出未相對控減，致不足支應經常支出，肇致經常收支首度出現短绌，加以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衍生鉅額資本收支短绌，連帶影響結果，導致本年度差短為歷年最高，收支嚴重失衡，財政體質惡化，舉借債務以支應政事之所需。

### 三、相關審核意見

（一）市政府為促進財務健全發展，增加收入並撙節支出，雖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民國101年度作業計畫」，惟多未明列預計開源節流之量化指標，或相關措施尚端賴中央機關修法或配合始得實現，整體執行成效未能達成原訂目標。

（二）市政府近年來公共債務負擔沉重，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除掌握稅源，依法稽徵及獲配稅課收入外，並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採取設定地上權等開拓性財政策略，以創造收入，惟自籌財源不足，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持續擴大，預算之籌編、執行及其保留，仍亟待研謀改善，俾覈實控管收入，改善財政體質。

（三）工務局及所屬養護工程處雖辦理公園、綠地及鼓勵私有空地綠美化之開闢，以增加城市綠地面積，俾達成建構生態永續宜居幸福城市之施政目標，惟部分行政區公園、綠地開闢率偏低及私有空地綠美化申請件數及開闢面積逐年降低。

（四）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雖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順暢，受益農地重劃區農民，辦理農水路管理維護計畫，惟計畫執行方式未臻妥適，致成效有待提升。

（五）勞工局本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雖榮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鑑「優等」，惟職災保險給付及失能死亡給付比例仍高，勞動檢查業務仍待加強執行。

(六)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事業收入雖已逐年遞增，惟與原承諾事項仍有極大差距，允應督促捷運公司落實開源措施，加強站區土地開發，挹注收入，提升經營效率，以健全財務結構，確保捷運永續經營。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2 個，設定施政(工作)計畫 59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26 項，約 71.24%，尚在執行者 172 項，約 28.76%。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依據《遠見雜誌》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發布「縣市競爭力大調查」，評比全國 19 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未列入)地方政府競爭力指標 9 大面向，高雄市其中「地方財政」指標 1 項表現優異，居全國排名第 2，又據《遠見雜誌》324 期公布全國 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高雄市陳市長菊，縣市合併前為 5 星首長之一，合併後連續 2 年都獲 4.5 顆星，於民國 102 年再次重返 5 星俱樂部，顯示城市治理結果尚具成效。茲依市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相關市政統計資料及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擇要報告如次：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民國 101 年底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6.59%，較本年度施政要項「水利與水土保持」計畫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達 45%之目標超前，惟中區污水處理廠長期處於高流量負荷下運轉，影響處理效能並衍生潛在操作營運風險；污水處理廠興建

期程與用戶污水接管推動未如預期，造成污水管線長期間置及減損管材通水使用年限，浪費公帑並損及施政形象；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未盡周妥，老舊管線腐蝕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民房傾斜龜裂等尚待檢討改進。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民國 101 年底市政府(含前高雄縣政府)獲中央核定補助及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計 138 億 1,803 萬餘元，其中工程類經費 80 億 5,581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78 億 3,1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9 億 8,501 萬餘元，執行率 89.19%，其中災後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發包，仍待加強；災後重建工程之執行與管理，有待積極辦理等尚待檢討改進。

**三、英語村體驗營計畫：**教育局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補助鳳山區鳳山等 10 所國小之整合型英語村，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全英文情境遊學體驗，分別支出 2,202 萬餘元及 1,809 萬餘元，民國 99 及 100 學年度 10 校英語村遊學體驗人數分別為 4 萬 2,727 人、3 萬 1,181 人，惟英語村聘任之襄理人員流動量大，影響英語村教學運作；遊學體驗及延伸學習成效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遊學體驗時間短暫且多無延續學習環境，影響學習效果；部分英語村情境主題館使用頻率偏低；部分舊校舍整建利用之事前評估未盡切實，致英語村活動遭停辦或縮減，影響使用成效等尚待檢討改進。

**四、動物保護計畫：**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業務經費支出計 3,382 萬餘元，其推動全面建立友善動物城市並維護動物健康，已逐漸獲得市民肯定，惟寵物登記制度未全面落實，難以約束飼主善盡養犬道德之責，衍生流浪犬管理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犬隻絕育率偏低，無法有效遏阻寵物過量繁殖；允宜持續結合業者、機關等參與宣導，俾落實寵物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產生等尚待檢討改進。

**五、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計畫：**都市發展局依「解決當前勞工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及「勞工住宅輔建方案」規定，本年度編列 9,057 萬餘元，補助勞工貸款 1 萬 6,706 戶，惟部分受補貼戶名下未持有建物仍核撥貸款貼補息；申請貸款利息貼補房屋之主要用途與規定未合；受補貼戶已擁有自有住宅仍核撥貸款利息貼補；受補貼戶基本資料不全，貸款利息貼補審核作業未確實等尚待檢討改進。

**六、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輔導計畫：**民國 101 年底觀光局列管高雄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合法登記者分別計 350 家、55 家，未合法登記者分別計 39 家、1 家，民國 100 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業務，雖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績優機關，惟部分旅館長期未實施檢查，稽查管控作業有欠落實；旅館業及民宿業者稽查率由民國 100 年度 85.75%、84.62% 降為本年度 69.41%、26.79%；近半

數日租屋業者迄未辦理稽查；溫泉地區旅館輔導合法化已延宕多年，輔導期限一再延長，影響觀光產業發展；稽查溫泉地區非法旅館未予裁罰等尚待檢討改進。

**七、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48 億 8,99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267 億 1,153 萬餘元，減少 18 億 2,158 萬餘元，其中各項歲出政事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440 億 6,33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454 億 4,259 萬餘元，占 36.39%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100 年度 248 億 3,948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250 億 5,875 萬餘元，占 20.07% 居次，又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債務付息等各類法定支出，合共 780 億 1,157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達 62.46%，歲出結構僵化，允應以市政府財政體質穩健原則，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與城市競爭力及永續發展，適足調整歲出結構，以促進「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茲就施政績效評估及各政事執行情形，摘述如次：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該府(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連同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計有衡量指標 1,050 項衡量指標，經評估結果，績效良好者(綠燈)934 項，占 88.95%、績效合格者(黃燈)68 項，占 6.48%、績效欠佳者(紅燈)36 項，占 3.43%、績效不明者(白燈)12 項，占

1.14%，與民國 100 年度相較，綠燈(83.80%)比率上升，黃燈(10.55%)、紅燈(3.07%)及白燈(2.59%)之比率均下降，顯示本年度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已有提升，惟紅、白燈項目仍待檢討並持續改善。

**(二) 一般政務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舉辦各項政令宣導、學術、藝文及社教等活動；賡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之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完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工作部分作業未臻周妥；刑事案件發生數仍高，亟待有效統合警力，加強防治作為等缺失。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辦理本土教育活動、結合藝術團體進入校園藝文領域教學；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推展「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4 大主軸，以達培育全球村世界公民遠景；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品質、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早期預防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攜手計畫，對受輔學生學習狀況及各校訪視結果未進行追蹤，影響受輔成效；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品質管控、受檢異常就醫率及體適能檢測通過率欠佳；補助財團法人愛樂文化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展演活動等契約之雙方權利義務規範未相對等缺失。

(四) 經濟發展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強化招商投資單一窗口功能，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使廠商順利投資；繼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以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成「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並加速「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防災救護效能及健康優質醫療空間，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已開辦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相關輔導作業，仍須加強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及持續輔導補辦臨時登記，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亟待研謀整復措施及訂定處理期限，俾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環狀輕軌建設計畫允應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並儘速妥謀營運及運量提升方式，以達永續經營等缺失。

(五) 社會福利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弱勢民眾之現金補助仍有溢發津貼情形；加水站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市立醫院消防防護計畫之執行有欠周延等缺失。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

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並管制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推廣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持續推動工業區事業廢水納管；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等，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工業區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等公害陳情案件之稽查結果未能符合民眾期待；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之貸款利息貼補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部分安置災民間有資格不符者，其後續清查輔導遷出管控情形有欠周延等缺失。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368 億 1,04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77 億 5,00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短绌 209 億 3,966 萬餘元。茲將查核資產負債之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市政府雖允將努力撙節支出、開拓財源，惟公共債務、潛藏性負債及償債能力甚低之營業基金、特別決算等負債金額仍鉅，又部分基金財務已呈現虧損或負債嚴重，卻仍墊借鉅額資金供公務運用，亟待檢討改善。

二、財政局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雖已標脫 1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及標租 6 筆土地，創造鉅額權利金及租金收入，惟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作業仍欠周延，亟待加強控管，以確保公產權益。

三、警察局經營公有土地及房舍遭占用部分雖已清理，惟清理效益欠佳，亟待研謀善策，俾提升資產利用效能。

四、興設美術館及文化園區雖帶動地方繁榮並提升地區文化水平，惟公共設施興建用地負擔鉅額土地租金，亟待積極研謀解決，以減輕財政負擔。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市政府營業基金計有 6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經審定營業總收入 7 億 614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89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純損 11 億 2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1 億 8,091 萬餘元。茲將審核營業基金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為提供市民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運輸服務，雖陸續改善乘客候車環境，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連年虧損，經營成效不彰，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載客人次雖已較上年度增加，惟營運收入未如預期，且民營化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亟待檢討改善。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0 個單位，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030 億 3,84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78 億 8,946 萬餘元，賸餘 51 億 4,902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

距 90 億 2,956 萬餘元。茲將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之社福創新項目多元豐富獲內政部肯定，惟對於市庫調借之鉅款未計息，致基金孳息來源斷流，影響基金運作。

二、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其中凱旋醫院之藥品改與民生、聯合醫院聯合採購後，民國 101 年 1 月至 8 月份之藥品收益，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155.87%，惟除聯合醫院外，凱旋及民生醫院相同品項需求之衛材仍各自辦理公開招標，亟待研議納入聯合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

三、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對於高雄市固定污染源加強控管措施發揮成效，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雖連續 4 年下降，且本年度已降至 2.69%，為歷年新低，惟工業區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仍有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不足等亟待加強辦理。

四、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收入雖已達預計目標值，惟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內尚待標售土地高達 365 筆、面積 177 萬餘平方公尺，金額 228 億餘元，亟待加強標售及管理作業。

五、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近 10 年來以自有資金辦理完成 19 個市地重劃區，取得土地 440 筆、71 萬 6,413 平方公尺，惟土地開發計畫及抵費地管理作業尚欠周全，亟待檢討改進。

六、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辦理環狀輕軌計畫，雖已完成招標，惟計畫期程延宕，亟待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並儘速妥謀營運及運量提升方式，以達永續經營。

七、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於民國 101 年 3 月成立，雖經文化局購置觀光渡輪供基金營運使用，並結合大船入港等城市景觀宣傳行銷，半年來入園人數雖達 19 萬餘人次，惟相關購置成本未作價投資該基金並計提折舊，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又財產維護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八、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為便利民眾停車、改善停車影響交通亂象，規劃之停車格位數雖逐年增加，惟立體、路外及路邊停車業務經營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茲摘其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合法性審計方面

(一) 各類歲入款項依法修正增列通知繳庫者 279 萬餘元。

(二) 刪除減列不當支出、無需保留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者 2 億 9,250 萬元。

(三) 賦稅捐費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者，計補徵稅款 1,128 萬餘元。

（四）採購案件間有數量錯誤、未依圖說規定施工、或未依規定繳納租金等情形，計收回、扣(罰)款、減帳 518 萬餘元。

（五）稽察發現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處理者計 1 件，通知查明處理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 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4 人次。

## 二、效能性審計方面

（一）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

（二）依法提供市政府有作為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參考之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3 項。

（三）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之審核意見計 102 項，其中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90 項；非肇因於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12 項。

綜上，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合計表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報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總決算審核報告。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 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

（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上午9時2分）

1. 聽取報告。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報告案。
5.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6. 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進行總決算審核報告及總預算案編製報告議員提問，哪位同仁要先發言？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計程車司機要會開車、醫生要會拿聽筒、議員要會看預算書。我剛剛聽審計處林處長的報告，這是我擔任議員第七年，也是第七次聽這種報告，我感覺審計處這七年真的是進步有限。前兩個禮拜我看七十多歲的鄭議員新助在用投影片報告，我看當了六屆的蘇議員炎城在用投影片報告，以前他在擔任高雄縣議員時是從來不用投影片報告的，看周議員鍾濬當了七年的議員在做報告。七年來我看審計處的報告，老是拿著這本的文字在唸，你們知道文字從哪裡來的嗎？我向各位報告，他有時候還不照著這裡的文字，譬如說他唸的短差、歲入決算103億1萬餘元，這從哪裡來？從這本大本的總決算前言，他一開始唸的不是照這本，一開始他唸的是從這本大本的前言，從這裡開始唸，唸的統統都是數字。我老實告訴各位我怎麼知道的，我在家裡有做一個小抄，因為這個數字實在是太複雜，看過會忘記，我做了一個小抄，所以他唸的時候我都聽得懂，因為我有做小抄。也做了一個公式，歲出加還債等於歲入加舉債，這是預算；今年的決算，因為歲出加還債會大於歲入加舉債50.1億，就是收支短差50.1億。你知道他後面唸的這些是從哪裡來的嗎？就是從這本大本的甲一、甲二這個前言的文字裡面抄出來的。這一本8月份就送來議會，結果現在11月來做這個決算報告，全部從這些文字裡面摘錄出來，把所有的數字唸給大家聽。

恐龍就是沒有進步才會被時代淘汰，這是退化。一個七十幾歲的議員都會用投影片報告，怎麼你們審計處一年最重要的一天，來議會報告完全連投影片都沒有。你這裡面明明就有圖案表格，你怎麼不是直接拿圖案表格

來說明呢？連這個都要議會教你嗎？這就很奇怪了。

為什麼這個那麼重要？今天市長在報告 103 年的總預算案，這個合不合法？這個還不合法，這個叫做總預算案。要怎麼樣的才算合法？要經過議會通過才叫做法定預算。換句話說 103 年的總預算案，議會和市政府在這裡辯論，什麼時候才知道最後出來的結果？要兩年後。換句話說要 105 年 10 月，我們才有機會看到市政府跟議會的辯論，到底針對 103 年的總預算案講的對不對，那時候才有辦法知道。今天他報告 101 年的決算是什麼意思，就是在民國 100 年，高雄市議會在審預算的時候，譬如說曾經針對稅課收入提出一些建言，包括編稅課收入要根據以前的決算數和經濟成長率，不得浮編。包括預算年度每三個月前要把報告送來議會，議會就是預算的初級法院，在審這個預算到底對不對。審計處是什麼單位呢？審計處就是預算的終極法院，這份就是終極法院的報告。今天你報告得這麼粗糙，簡直就是看不起議會，七年來幾乎都沒有進步。你們怎麼不是根據這裡面所做的圖表說明主要的問題出在哪裡，你全部照著這裡的文字唸，如果照這裡的文字唸也不用來議會了，你 8 月份就已經送來了，我們自己看就看得懂了。

所以本席在此提權宜問題，我希望議長做裁示，希望審計處也要跟著時代進步，一年才來這裡報告一次，下次來這裡報告的時候，應該要用投影片報告，把圖案和表格寫在裡面，文字用口頭說明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接續剛剛的問題，審計處 101 年的決算報告已然出爐，我們也拜讀過。在上一次的決算，就是 100 年的決算，我們也提出針對審計處，對於整個市政府預算監督上的執行各個事項，今天高雄市政府已經負債達 2,300 多億，我們的監督單位審計處，對整個預算的編列、整個的執行及各項的工作，只有在書面上做檢討而已，實質上有沒有？

看到現在，剛剛也提到，歲入從 100 年開始，我經常在講，浮編歲入，拉高歲出。101 年整個歲入歲出相減之下，短絀了將近 51 億，這 51 億是歷屆來高雄市政府，以及送到高雄市議會所有的決算裡，突破有史以來最高的數字。我們經常在檢討的預算裡面的歲入，每一年，包括今年也一樣，去年大家共同在這裡努力減赤，減赤到今天。去年 28 億，今年又要求這次不得賒借 120 億以上，而債務還本 30 億，又是 150 億。其實以上次我們修正的財政局的條例，我們在修正的時候也認為可以借新還舊，整個百分比

不要那麼高，呈現的數字不要那麼多，我們現在可以提出來看到這個結論。這個結論我也必須要再次對於審計處檢討，高雄市議會依法監督，當然所有的預算經過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必須要負監督的責任，可是在監督責任上來講，審計處到底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真的是看不出來。

我請教審計處長，我們的預算裡面，你們的報告書裡第三頁的最後一行，請教一下「舉借債務以支應政事之所需」，請問一下審計處長，這句話的主要涵意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有關第三頁所講的「舉借債務以支應政事之所需」，這部分有關於審計機關的職責，就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對於貴會通過的預算，就是法定預算，我們要監督預算的執行是不是有不法不周，是不是有效能過低。對於是不是有效能過低這部分，我們也發現在去年度大概有 6 個案子有效能過低和未盡職責的部分，這部分已經送給監察院去處理。另外我們發現不法不周的部分，也有一案依照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送給監察院處理。

另外，在整個預算執行過程裡面，我們發現大概有 6 個案子，有 14 個人次，我們也通知市政府做處分，所以整個監督及執行，我們已經善盡審計機關的職責，這部分向劉議員報告；至於整個歲入、歲出和預算的執行，市政府是依照議會通過的預算來執行，所以歲入的部分會短收，支出的部分也沒有超出預算的支出，所以我們認為，整個有依照施政的計畫落實辦理。

**劉議員德林：**

處長，「政事」兩個字要怎麼解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就是我們一般政事的科目支出。

**劉議員德林：**

政事的科目支出嗎？當我們所編的歲入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主計單位是不是要撙節支出？因為歲入已經無法達到了，是不是相對的要撙節歲出？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如果沒有撙節歲出，導致 51 億的短绌，難道主計處和財政局都沒有責任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源豐：**

有關歲入的短收，市政府也有訂出一個撙節支出的作業規定，但是要整個執行的話，我們認為還有需要努力的空間，我們也督促市政府及所有機

關，落實辦理有關開源節流的措施。

**劉議員德林：**

今天如果審計處用這種口吻，51 億不改進，明年就是 100 億，如果持續浮編歲入、拉高歲出，整個預算這邊已經賒借 120 億，這邊又要面對歲入無法達到稅收目標，主計處又不知道要撙節，在這樣惡性循環之下，你怎麼樣管控 120 億的賒借，也不足以減赤，讓我們整個舉債能夠下降，這是最重要的問題癥結。

我剛剛一直提到政事，我要再次表達，今年的資本支出達 83.1 億，資本收入只有 16.99 億，在 100 年到 103 年的預算裡面，城市的建設支出經常門都超過 83% 以上，資本門到底要建設什麼？而且全部的經常門都是在辦一些不需要的開支，所以在主體的檢討，我們希望待會檢討財政局和主計處，今天你們送來的稅課收入，剛剛所講的，你沒有辦法在 103 年達到應該的稅課收入，就會呈現超過 50 億差短，也就是去年我們一直在檢討，現在已經白紙黑字攤在大家面前，必須要去正視的主要議題。我希望剛剛主計處所講的刪編，怎麼樣讓高雄市政府的減赤做到澈底？如果依照上次要求，議會決議 120 億，沒有辦法達到，我認為其他議員也會對…，整個預算的編排未來又是一個大窟窿，這個部分我們待會再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長說明一下。財政局長，審計處長也在這裡，他們今天所提出來的資料正確嗎？歲入、歲出有沒有正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01 年的決算裡面，歲入差短 50 億，這點是正確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點正確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但是原因要現在說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要你說明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當時預估的經濟成長率是 3.85%，可是後來實際的結果是 1.13%，所以這中間有一個落差。第二部分，當時要積極推動覈實要課增值稅，我們預估在實施之前一定有一批土地會趕快移轉，這樣增值稅就會增加，開始實施以後，增值稅也一定會增加，所以當年編預算的時候，這部分的增值稅編了 95 億，後來只收到 59 億多，短差在這裡。不

過剛才審計處也報告過，其實真正的歲出差短是 114 億，但是經過我們的努力，大概多爭取的收入有 64 億，多節省支出 4 億多，這樣算出差短 50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這就是問題所在，歲入沒辦法達到目標，你卻編得非常高，歲入高、歲出就要去平衡，你們在搞什麼花樣，大家都看得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向議長報告，編預算是編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編好看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這樣，是要先訂出一個努力的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努力不夠、又收不夠，歲出預算卻編得夠，這樣的結果誰要負責？審計處就隨便報，如果他們真的寫錯了，你可以告他，有沒有道理呢？我跟你說，不要隨便亂搞。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向議長報告，如果將時間延長，看看今年 102 年的歲入情形，其實會比 101 年還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是一年度一年度的編列，你乾脆看十年後、三十年後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表示我們有在努力，財政收入到現在為止，如果以土地售價收入部分，我們已經達到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奉勸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不要帶頭炒地皮，一坪土地要賣三百多萬，叫這些吃頭路的人要如何過活？一坪土地叫價三百多萬，高雄市是勞工城市，都是上班族的，做一輩子也沒能力買到一坪。地政局長，好好檢討一下，我跟你說真的，多替高雄市的百姓設想一下，高雄市以勞工階層為主，一坪土地卻要三百多萬，叫這些上班族的人要怎麼辦呢？歲入編得這麼高，你們是在搞什麼花樣？不要說是這些上班族，連我們這些當議員的也買不起，市政府帶頭炒地皮，市政府應該要替百姓蓋合宜住宅，你們有這麼多的土地可以賣，也應該替這些百姓想一下啊！一坪 10 萬或 20 萬，市政府帶頭去蓋，讓百姓買得起、年輕人有機會住在高雄，這才是政府應該

要做的。你們還聯合財團，如果你們是蓋青年合宜住宅，我相信議會百分之一千都會贊成、都會支持，也會放鬆土地讓你們處理，百姓哪一個買得起，上班族的人哪一個買得起呢？現在進行議案交付，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桌上的提案，第一個先交付總決算的部分。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市政府提案部分，請審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8 號案：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剛剛審計部有報告，我也知道高雄市財務壓力非常重，議長，100 年短差 138 億；101 年 210 億，這是剛才審計部說的，102 年借了 135 億；103 年要借 120 億。財政局長來報告說如果明年的借完，公債只能再借 366 億。根據我們的算法，四年後高雄市政府的公債就會達到上限，代表該年度就沒有公債可做為歲入，所以在這幾年我們很快就會遇到公債瀕臨上限，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再來仔細看高雄市政府的歲入，當然稅課收入經過這幾年的努力，聽說今年可以達到 99%，我也恭喜，這代表你們的專業判斷值得肯定。但是我向主席報告，裡面包括資產收回還有盈餘繳庫就達一百五十幾億，換句話說就像剛才主席講的，如果市政府一直大量的釋出土地，變賣換取現金做該年度的歲入，問題是資產賣了就沒了。所以在這邊我也要向市長報告，我們是不是應該把手上所有能賣的土地做一個盤點，看到底有多少可以賣，譬如財政局的報告裡有說非公用土地有兩百多億，那麼這兩百多億到底市價值多少？再來，最大的地主地政局這邊，平均地權基金大概有多少土地？剛剛審計部的報告是估計有市價兩百多億，但是我看不只，可能是四、五百億，要先有一個約略的額度。我覺得應該去思考未來手上這些籌碼要分幾年處理完，這些如果分五年賣掉，五年以後沒有土地賣的時候，就沒有收入了，而且五年後也沒有公債可以借了，一下子高雄市政府馬上會少掉 150 億到 200 億的歲入，這樣歲入跟歲出就沒辦法平

衡。我們一直在講永續城市要有永續經濟、環境、社會，如果財政不永續，這三個就會建立在沙灘上。當然我們的總預算還是要付委到各小組，但是在這邊我要向市長以及相關局處建議，我們應該盤點手上所有的籌碼，有個共識，看大概可以分幾期，思考有多少時間可以處理，而不是用四年、五年，像今年資產總共要賣一百多億，我覺得這樣對未來高雄市政的永續會有困難，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剛剛有聽到同仁說 101 年的狀況，包括議長也很生氣，我很客觀，也不會只替市政府說話。101 年會短收 114 億，其實是因為中央高估經濟成長率 3.85%，財政局是因為聽信中央對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所以預算編列出現這個差額。再者，中央明明是說實價課稅，結果變成實價登錄，所以這兩項是造成 101 年短收 114 億的最主要原因。說起來這也不能怪財政局長，因為依照預算法的規定，也是說以最大的可能編列預算，所以我相信這個的準確度沒辦法達到 100%。雖然在中央這兩個原因的誤導之下，不過經過市政府努力找財源，實際短收不像帳面上的 114 億，而是剩下 50 億。我們看 102 年到 10 月為止，在他的報告裡面，歲收達到 76%，有可能到年底時，102 年可以完全收支平衡，不再讓 101 年的情況再次發生。到 103 年，我相信就能逐步平衡、增加稅源，包括市政府也要求各局處開源節流，包括各局處剛減三成的預算、特別預算等等，也表示市政府確實有心要把財政結構做一個減縮。我相信市政府也在努力，不是都沒在做事，我希望大家能了解這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關於這些預算交付，剛剛我們也提到了希望降低整體預算的總額，結果今年送進來的預算不但沒有降低，還增長了 62 億，當然城市的發展要一步一步往前走，可是剛才審計處也提出各項問題，包含地政局有這麼多重劃後的抵費地，現在這些抵費地到底陸續要如何調節、處理？不要再放在那邊了。為了整個財政的平衡，從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面對了財政的拮据，因此針對財政局每次送進來的讓售、標售的土地等，每一筆都經過我們認真的審議並通過。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那天財政局提出的執行率真的是很差，所以我們議員忍痛讓財政局處分土地以縮減赤字、做調節，讓城

市有足夠的經費發揮資本建設，讓整個城市能在市長的帶領下能往前邁進，可是我們看起來都不然。

另外剛剛審計處也提出各局處的預算保留跟預算執行，並且也明確點出去年對100年的決算也保留了一百多億，我們那個時候沒有辦法接受，在今年審計處再度提出保留預算49億，關於預算的執行成效，我認為各局處責無旁貸，我們後續還要針對所有的數據，對各局處做強烈的督導跟監督，找出你們為何沒辦法達成執行率的原因。我們今天再回歸市政府的機制，對於整個執行率的掌控，在這上面來講，到底市長對於執行率的掌控，有沒有做一個很有效率的SOP的一個行政流程，我請教市長針對執行率問題的突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主計處大概在市政會議上，每一個月都會針對各局處預算執行的狀況，提出來報告。對於工程的部分，會一直說為什麼他有若干工程審議的小組，它在預算的執行上，遭遇工程在執行的過程中有哪些困難？這個小組就會協助局處解決。這個部分對於有若干的因素導致預算執行的不力，在這個部分該懲處的我們會懲處。我覺得這個部分，現在要求各局處，一定在預算的執行，爭取預算都是在議會，這麼不容易，我們應該落實預算的執行，如果沒有達到，我們高雄市政府一方面深深檢討，一方面我要求相關局處，如果沒有達到預算的執行，應該要負責，我覺得這是不應該，我們會檢討。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再請教你，預算小組多久開一次會？

**陳市長菊：**

他們每個月都會在市政會議…，主計處都會報告各局處現在預算執行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市長在主持市政會議的時候…。

**陳市長菊：**

我們市政會議的時候，主計處會說某一個局處現在預算執行的狀況，從議會通過預算，在市政會議中我們都是要求各局處。他們一再的提醒，如果預算的執行沒有達到應有、所有的主計處等等的要求，他必須在整個市政會議中提出說明及原因，我們所有公共工程的小組等等，如果有關工程，他們會給予這個部分的提問，你到底遭遇什麼困難？為什麼預算執行上有

困難？他們在這個部分就會介入，謝謝。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主計處處長。處長，針對剛剛市長所提到的整個的行政流程裡面，歲入已經沒有辦法實質達到法定預算裡面所編列的數額的時候，主計處是不是要撙節？是不是要去控管？如果依照市長提的機制，主計控管中間出了那麼大的問題，能夠讓整個預算呈現 50 億的短绌，這 50 億是要做什麼的？錢從哪裡來？是不是要借的？是不是市民又要去背負這 50 億？這上面呈現的責任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主席及議員報告，101 年度的預算短绌，在整個總決算是呈現出來，就是年底決算以後，我們在市政府裡面有做了一些措施，第一個就是財政局有頒布「開源節流」的措施，這個部分我們做了很多的作為，也開了四次會。另外在 9 月份，主計處這邊也頒布了一個「撙節」的措施，也就是針對工程的發包賸餘款…。

**劉議員德林：**

處長，就今天來講，我是要問你，你沒有辦法有稅收進來，歲入已經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你做了哪些問題的解決？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現在向你報告，我們有一些撙節措施，就是工程發包賸餘款，除非有特別簽准不能用，還有一些其他減支的方案，另外我們對保留款的部分也是從嚴審核，所以今年的保留款比去年還少。我們最主要的就是從整個預算源頭上，一直做精簡的措施。例如今年在經常維持費用一直在刪減，一直在做適當的處置，減少收支的差短，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當然歲出的部分，我們有節約了 64 億，以上跟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今天以帳面的數據來講，呈現的差短 50 億，剛剛已經提到了，主計處及審計處已經有檢討。你剛剛所講的，如果真的能落實，會呈現 50 億嗎？在預算法裡面，你明知道歲入沒有辦法達到，歲出就要控管。財政局跟主計處，你們兩個到底是用什麼的方式來溝通的？你們根本沒有下去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們歲出有控管 64 億的餘額。

**劉議員德林：**

你們雖然控管 64 億，可是如今已經呈現了 64 億加 50…。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一百一十…。

**主席（許議長崑源）：**

113 億。

**劉議員德林：**

你不是在那邊講嗎？你如果沒有照這個樣呈現的話，所以本席對 50 億的短絀，是相當相當的不滿，對不對？你們捫心自問，好好做一個檢討，我們小組裡面再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審計處的決算審核報告是另外一回事，他等於中央來跟我們做一個指導，但是最重要是市政府自己內部，財政局跟主計處兩個單位，等於是一個互相監督的單位。但是每一年在用錢的時候，你是怎麼用的？這個錢有沒有功效出來？用的科目是什麼？各個政事別裡頭的比例是多少？有沒有真正去發揮功用？剛剛財政局長說：「就因為對於整體的發展上面，預估錯誤，所以短收了多少。」我要請問一下，主計處在這幾年的觀察裡面，對於差這麼多，我們應該要怎麼去彌補？一定會有一個預備的方案去處理這個問題。如果說有一個狀況知道不行的時候，拜託一下，你們去年是發行什麼？是發行公債跟賒借，讓我們最後才短差了 50 億，那如果公債沒有發行的話呢？賒借，雖然今年借得比較少，詭異的是整體的預算又增加，看起來真的很奇怪。我們就要問了，高雄市整體在政事別的比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稅收都沒有辦法增加？這個城市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了？怎麼抓不出問題的癥結點在哪裡？

照理來講，別的城市怎麼發展我不知道，高雄市，如果人口有增加、工作機會有增加，各個狀況都呈現良性發展的時候，其實不會差太多，是不是這樣？所以是不是主計處應該要去考慮，在整體的比例分配上面，是不是出了什麼狀況？這個才是今天在審預算的時候，覺得每年都這樣，每一年給我們看到的狀況如果都是這個樣子，我們可以預計的就是，明年其實也相去不遠。所以最終的根本點，不是錢怎麼編，應該是錢如何花的，錢花到哪裡去？效益有沒有出來？如果到了末端，施行在我們的市政上面，效益沒有出來，那表示我們錢花錯地方了，比例用錯了，是不是？例如說我們這幾年在發展觀光，這幾年來希望經濟能夠提升，經濟發展支出呢？

11.69%，比一般的政務支出還要少。從這個比例上面就可以看出來，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經濟發展的重視程度是怎麼樣，如果是這個狀態的話，就表示有問題，為什麼還要在這樣繼續編下去？我們還繼續在背書，我覺得很辛苦，去年抓了也不過是十來億的錢砍掉，結果不小心捷運公司又要付這麼多錢，我們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但是市政府能不能創造財源，就看各位的行政能力，行政能力很多的子彈來源是哪裡？要看你們的資源分配怎麼分配，有沒有分配在對的地方，如果都分配錯了，很多都拿去做建設，我們這樣來說，建設不是不好，但是建設要看這個城市的規模大小、我們的經濟規模大小，按照一定的比例來支出。如果過於擴張，沒有辦法回收的狀況底下，就會導致我們後續財政的部分，是沒有辦法收拾的，是不是？財政局局長忙著在花錢，主計處，拜託一下，這方向的拿捏是不是要準確一點？當然最重要的首腦還是在市長，市長如果能夠把這個大方向抓到了，我相信高雄市才有起死回生的機會，不然就會在財務上淪落一個這樣的惡性循環。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財政局拚命的去挖有的、沒的來補充我們的歲入；歲出已經要花那麼多錢了，歲入已經沒有辦法支應，歲入就要趕快找東西來補。所以要在這裡請教主計處處長，你有沒有看出來，這幾年高雄市為什麼在一般的稅收上面會呈現這樣的一個狀況？怎麼不是往上走而下走？高雄市在整個政事的比例上面，到底我們這樣做對不對？你覺得這樣恰不恰當？是不是請處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在整個歲入的部分，101 年度呈現收支差短的部分，在 102 年度的預算中已經嚴謹的去審核歲出，我們也期待整個預算的差短能夠逐步的減少。至於剛剛議員提到的說，一般政務支出比經濟發展支出還多的部分，我跟議員解釋一下，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所有的幕僚單位、原民會、客委會，還有一些統籌譬如退休撫卹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預備金、災害準備金都在裡面，所以它的涵蓋範圍是很廣的。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它很廣，但是對於經濟發展支出的比例，你認為是 OK 的嗎？以現在正在發展中的高雄來講，你覺得這個比例是好的嗎、是對的嗎？我們的發展方向是在哪裡？你可不可以從整個資金的運用上面告訴我，我們到底重視的是哪一塊？主計處不是每一天都在看錢而已吧？主計處是要抓對方向花錢，幫財政局把關。所以主計處不只是在審查什麼錢可以用、什麼錢

不可以用而已，那麼主計處到底在做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樣子好嗎？還是你都不必說什麼，只是看上面怎麼講，你就怎麼做？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在想，應該是整個財政非常的僵化，整個人事費就佔了 48%、社福經費也是很多，一般所有的勞健保費、退休差距，其實整個作業都非常的僵化，所以我們這兩年一直在精簡。

**陳議員麗娜：**

剛你講到的都是重點，我們的人事經費佔了那麼多，社福比例又那麼高，是不是？這些一定都是僵化的嗎？在你的觀念裡面，這些東西是僵化的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覺得社福方面，如果過去已經辦了，要再檢討的話…，其實我們有檢討過了，也有刪過一部分的錢。另外一部分，我們對於經常支出…。

**陳議員麗娜：**

今年又增加十七億多，怎麼辦？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是因為中央補助的關係。

**陳議員麗娜：**

中央補助，地方可以少編一點，是不是？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不要再用這種方式解釋。這種規模大小，如果你們可以控制，其實都不用這樣子來做，中央補助 17 億，明年如果不補助，你們的額度呢？就像以前的捷運一樣，捷運在蓋的時候，那個規模是這樣，捷運沒蓋的時候，規模還是一樣，為什麼不要往後退？是不是？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也一再的向中央反映，就是中央如果有增加支出的部分，請他也籌妥適當的財源過來，不要只有今年補助，如果他每年都有補助，當然沒有問題。如果補助以後，又由地方來負擔的話，我們也透過不同的管道在反映。

**陳議員麗娜：**

那你也就可以拒絕啊！如果不不要的話，中央也不見得一定要給，是不是？地方是不是也樂於去接受，樂於接受，你怎麼整體去運用？如果那麼多的來源，都是中央給我們地方做建設，難道你都不要嗎？這整體的資金運用，就是財政局和主計處的能耐，但是讓我們現在看到的依然是這樣。你剛跟我講那些東西都僵化了，如果我們將來都借不到錢的時候，我們就只剩下

付那些東西的錢，是不是？那我們怎麼辦？我們之前還在討論，如果利息從1%變成2%或3%的時候，可能我們借來的錢全部要付利息，到時候又要怎麼辦？如果連錢都沒得借還要再付出70億到90億的利息時，高雄市政府要怎麼過？現在我們還有一點點的資本，一點點的土地以及一些東西，是不是好好的去珍惜它，讓財務狀況可以趨向正常化，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趨向正常化的同時，應該就是要做開源和節流兩項，雖然開源的確很困難，但是開源一定有方向可以做。高雄市如果再照這樣的方式做，我們一直看不出來開源的方向在哪裡？就要轉一轉了。

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也考慮一下，在整體的分配上面多增加經濟發展，也許對中小企業的補助、提升是一個好的部分。如果去外面簽很多的Mou，但是Mou都不來。經過我們同意之後卻都沒有來投資，倒不如扶植各中小企業，讓它有機會變大，這樣更好。在這些產業上面去努力，我們才可以回收更多的稅金。請處長先坐下，可能有很多事情也是要請市長談談，是不是我們可以方向轉一轉？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最近有幾個跟經濟發展有關係的案子，但是在中央整個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受到挫折，包括我們的旗艦產業——遊艇，我也跟經濟部……。

**陳議員麗娜：**

遊艇產業應該很清楚，是民間的意見，這些委員會請大家要重視民間的意見。

**陳市長菊：**

當然我們也會重視。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卡在這個問題上。

**陳市長菊：**

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的南星計畫，高雄港務公司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部分，在整個中央「環境影響評估」的情況下，正在努力中。另外，台駿公司要在我們的和發園區投資兩億以上的美金，帶給我們5,000個的工作機會，高雄市政府用很多的關係，希望它一定要留在高雄，但是和發園區的小組部分，我們很高興，現在「環境影響評估」已經通過了，最後的努力在大會。如果這個沒有通過，會影響到台駿公司離開台灣到中國大陸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努力中。另外一個部分要向議員報告，我

們有一些固定一定要支出的，就是每一年高雄市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每年要編 121 億，退休人員又持續在增加；而且對於「18%」，每年還要編 46 億，國家政策照顧公務人員當然很好，但這個部分是要高雄市政府支出的。

**陳議員麗娜：**

這部分每個縣市都一樣，當然它有一些必須要編的，但是它有可以處理的部分，就是在冗員的部分，我們也常常講了很多。

**陳市長菊：**

他都是國家合法的公務人員。

**陳議員麗娜：**

而且有些地方，我們也知道，又聘進來一些新的人員，是不是？

**陳市長菊：**

不是，他是國家合法的公務員。

**陳議員麗娜：**

除了合法的公務員之外還有其他的人，是不是？

**陳市長菊：**

縣市合併，高雄縣政府留給高雄市 4,009 人，我不能馬上要他們全部離職，我也是要很和緩的慢慢來處理，高雄市都在處理中。這個部分當然因素很多，但是我覺得在經濟發展方面，當然高雄市政府要很努力。

**陳議員麗娜：**

市長，如果你後面再跟我們討論，你就會知道，其實人還是有在增加中。

**陳市長菊：**

有一些部分是必要的，譬如對新住民的重視，它要不要增加相關社工等等，這個也是議會同意的，有一些不得已，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好意思，陳市長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只剩 5 分鐘，我們是不是全部議程處理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嘛！好，繼續。

**陳市長菊：**

對這部分我們再檢討，所有的冗員的部分，現在人事的支出大概每年 766 萬，這些很多都是法定，這部分我們當然再檢討，有一些我們不斷在檢討，有一些經濟的發展，我們正在努力，如果今天我們的經濟成長率 2% 都達不到，但高雄市，這當然中央和地方都是相關的，這部分我們再檢討再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高雄市蕭條這是不爭的事實，相信晚上八、九點出去，連車子也沒有，這是事實，有時忠言逆耳，良藥苦口，但要如何把經濟拚上來才是最重要的，這真的是有感而發的話，只要晚上超過8點就連人也沒有，以前我們那裡最熱鬧的，新興、苓雅、前金，包括鹽埕，現在就只剩凹仔底、鳳山地區較多人而已，事實也是如此，其它的我看連隻蚊子也沒有。

外商要如何進來？要怎樣做？我剛對你說的，或許你感到刺耳。

你把房地產炒成這樣，好的人才，就算他要留在高雄工作，他這輩子都沒有機會，也沒希望買一間房子，我怎麼買得起房子？連我們議員都買不起一間房子，更不用說薪水階級的年輕小伙子。

這一塊是不是回去好好思考看看？高雄市政府替百姓、年輕人找了窩也是應該的，好好檢討一下，不要每次都說現在地有多貴，現在交通非常便利，稍微偏遠些，只要交通便利他們就可以，如果一坪十萬、十一、十二萬，就算他們薪水階級的人繳不起，這絕對是你的德政，行政是你們不是議會，大家都會說陳菊市長好，誰會說議會好。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 陳議員美雅：

主席剛剛說的，本席非常的認同，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本次總預算應予退回，理由如下幾點。

第一、高雄市政府因為經營不善，自己無法將赤字轉為盈餘，讓高雄市年年虧損，這問題其實我們每年在議事廳已經都說過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市政府在編列相關的預算，根本沒有做任何的改變，因此本席這邊建議把它退回，是希望市政府確實要面對，目前高雄市財政狀況日益惡化的問題，來做一個妥善的解決，而不是把相關財政赤字，經濟惡化的原因歸諸於老百姓，本席在此具體舉幾個例子，第一個例子，不知主席、各位議員、各位高雄市民知不知道？現在台灣，特別是高雄市景氣不好的情況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居然悄悄的把立體停車場的收費1,200元漲為2,100元，漲幅的幅度高達75%，我們覺得這個數字是非常可怕的事，高雄市政府你們自己財政不好，怎麼可以把這些不當的支出轉嫁到老百姓的身上，從老百姓的身上再來剝皮，不當的轉嫁成本到老百姓的身上，為什麼鹽埕區立體停車場的收費漲幅居然調高到75%，這是第一個不合理。第二個部分，高雄市政府為了你們自己經營不善，我們可以看到你們目前也把腦筋動到我們的校地，目前高市政府所做的都是一個毀教育、壞經濟的做法，我們如果要救高雄市的經濟，並不是從高雄市的根本，教育這邊去毀壞他們，市政府現在做了很多想要收取這些財源的收入，居然是要變賣校地，看到太多的例子，我舉其中一個。

以舊龍華國小的校地，本來是學校用地，為了救高雄市財政赤字居然把它變更為商業用地，請問一下，目前美術館農 16 人口日益增加的情況下，你把校地賣掉了，未來如果有更多的人想到高雄市投資，他們沒有學校可念，市政府這時要如何處理？所以市政府賤賣校地的作為，我們可以看到市長目前編列的預算是沒有遠見的，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市長的短視，你只為了救目前這一、二年財政赤字，而把百年大計校園用地變賣掉，這是第二項不當預算的編列方式。

我在此再具體舉幾個例子，我們看到高雄市自然出生率，全部人口增加 102 年度是 2,334 人，而市長剛剛洋洋灑灑舉了好像高雄市有非常多的經濟發展，看起來似乎活絡，我們數字會說話，我們看到 102 年度遷出的人口，有多少人因為在高雄待不下去，因為高雄市錯誤的政策而搬離高雄市。

生育率只有 2,334 人，但移出高雄市的居然高達 1 萬 1,506 人，數字會說話，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在上次的會期本席也和市長討教過，經濟發展支出相關部門的編列，主計處剛剛也說明了很多的理由，但是你這個理由每年都說，高雄市的財政每年還是這樣惡化，你如何重振高雄市的經濟，你沒有提出一個妥善的方案，表示這分預算的編列是不當的。

我們看到經濟發展支出部門，你去年都還編列一個佔全部百分比 12.14%，而今年我們看到居然下降，經濟發展支出是 11.69%，去年還有 12.14%，今年居然降到 11.69%，這個宣示什麼意義呢？主席這是宣示高雄市政府現在要救高雄市的財政，他不是用經濟發展，他不是要創業，甚至剛剛主席講得非常棒，我們高雄市勞工人口居多，但市政府有沒有想到這些勞工他需要住的地方，他找不到工作、他沒有住的地方，他只好搬離我們高雄市，高雄市難道真的要變成一個悲情的城市嗎？所以本席要呼籲高雄市應儘速興建合宜居住的城市，像主席剛剛有提到的市政府應該帶頭興建一些平價的住宅，讓大家在高雄市可以有房子住，而不是像市政府之前，你們的策略居然在美術館帶頭飆這些地皮，炒作地皮，一坪賣到 309 萬，一般的高雄市民要存多少年的錢才有辦法能在這裡住。

所以綜合以上幾點，高雄市政府目前的預算看得出來是，第一、沒有辦法解決目前的財政赤字。第二、你的人事支出一樣沉重，並沒有照之前議會所決議，應該逐年降低這些相關的負債成本等等之類。第三、我們看到你在經濟發展方面完全沒有重視，代表未來高雄市，如果今年預算我們議會讓你過了，未來的人在我們高雄市也是一樣找不到工作，大家一樣會外移離開高雄市。

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也希望所有愛我們高雄市的議員同仁能支持，

我們今天把預算退回，是希望凸顯一個問題，我們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大家是共同為了要救高雄市的經濟，我們希望給市政府壓力，市長，你要去重視，高雄市不是只有辦活動，風光一、兩個禮拜就好了，高雄市的人民要的是一個能夠合宜居住的城市。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建議，退回今年的總預算，要求市政府對於相關的這些加諸於人民成本的，譬如說漲價的部分，以及剛剛這些學校變更任意變賣的部分等等之類，你們都應該去做通盤檢討之後，我們的總預算看得到未來高雄市民在高雄市能夠有一個經濟發展的願景的時候，我們再予以全力的支持。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建議，預算應予退回，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本席在這裡提出一些建言，因為剛才審計處的一些報告，我認為財主這方面必須要加油。譬如你編列預算如果浮編，讓我們這些議員也看不過去，像 101 年所編列的 1,151 億的決算才 1,038 億，減少 113 億，你的理由是土地稅和房屋稅短收，這是你們的理由和藉口。當然要編預算，你們是專業的，所以你們編列要確實一點，不要落差那麼大，一下子落差了一百多億，那實在不像話。

所以市政府在開源，以目前來講，沒有很大的決策，除了兩項能開源的。第一、罰款收入，你們的罰款在 102 年，就是今年編了 81.3 億；103 年是編了 87 億，所以有增加將近 7 億，這是你們罰款的開源。第二、土地的收入，你們在 102 年土地收入編列 62.7 億；103 年編 108.5 億，增加了 45.7 億。所以這兩項是最主要的開源，有收入的。當然我們在這裡一方面不知道要高興，還是要替你們反省。

剛才議長及很多議員在講，我們高雄市是勞工階級的城市，很多勞工朋友。現在要請教市長，你有沒有能力來建造一些平價戶，就像五甲國宅、中崙社區那些平價住宅，讓一些勞工階級的朋友有能力貸款，住得起房子，買得起房子。否則現在一標就是百萬，兩、三百萬，這些勞工不要說買房子，連買一坪土地都買不起。所以目前高雄市的勞工很多，我們為了替勞工解決住的問題，市長以前也是從勞委會出身的，我想你對勞工也非常重視，你是不是有能力用市政府的土地來興建一般的平價住宅，讓一些買不起高價房子的勞工，可以貸款買房子住。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徐議員報告，高雄市過去有國宅處，我們也有若干被大家視為平價的國宅，但是今天基於對每一位市民尊嚴的照顧，我們都是反對標籤化的。所以將來高雄市不會特別標示平價有哪些，把貧窮的人集中住在一個地方，站在社會福利對市民的關心，大家比較不贊成這樣。

但是我覺得剛才議長和很多議員，大家對我們高雄市是不是應該要為年輕人或是一些生活比較困難的人，我們高雄市設立合宜住宅，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高雄市這時候可以規劃。我知道都市發展局也好，其他局處也好，大家希望在適當的土地上可以興建，這塊土地如果是市政府的，市政府和民間合建，我們會認為這中間應該要有若干的比例，是要給很多年輕人或是經濟上比較弱勢的人。這種方式，我們在很多國家都可以看得到，他們也都是這樣做，在這個住宅區裡面，你看不出來是和比較貧窮的人住在一起，就是在這棟大樓裡面都…。

**徐議員榮延：**

市長，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是說平價的房子。

**陳市長菊：**

我現在向徐議員報告的是，市政府現在有很多土地，我們希望和民間合作興建合宜住宅，這也是市政府的政策。我們高雄市以前的房地產很蕭條，現在有少數財團在炒作，我覺得我們的政風都應該要進行了解，我們反對任何的炒作。我們希望高雄市有公平合理的房價，徐議員的意見，我想整個都市發展局和地政處，這個發展的方向都在處理中，謝謝。

**徐議員榮延：**

何時能夠看得到？

**陳市長菊：**

我想這整個土地的部分，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插個話。你說市政府要和建商合作，我看大可不必了。高雄市有工務局，我們可以自己建就好，沒有一家建商與你合作不賺錢的，這樣一來百姓又要被剝一層皮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配合營建署看要怎麼處理才對，不要再和建商合作，難道建商會興建不賺錢的房子嗎？那是不可能的事。

**徐議員榮延：**

好啦！那就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你們兩位要聯合質詢嗎？

**林議員瑩蓉：**

議長，我們要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張議員豐藤：**

剛剛很多同仁大家都在講，到底這幾年高雄市財政的癥結在哪裡，大家都想問這個。這個數字會講話，我們從縣市合併開始的那一年來看。我們從縣市合併的前一年，就是100年，中央的補助款、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款和計畫性補助款，總共是689億；101年變成562億，就短少了126億，當初要縣市合併的時候，信誓旦旦說該給的錢絕對不會少。結果第一年少了126億；102年，就是今年，中央補助款，所有的補助款總共523億，少了166億，所以這兩年就少了292億；到了明年剩下518億，也少170億，如果把這三年算起來總共少了464億。我們市政府其實非常努力，我們議會設下了一個限制，希望能讓舉借減少，今年的淨舉借已經符合議會的要求降到120億。這裡面還必須要把很多基本的維持費用刪掉很多，而且還要把精簡控制從5%增加到7%，其實我們每個議員都受到很大的壓力，很多市政府的同仁都會…，這樣的壓力就全部到議員身上，我們議員也不敢去刪除。所以我覺得，其實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你會發現，如果每年都一百多億，像這465億，大概一個少126億、一個少166億、一個少171億，我們這幾年的舉借大概都差不多是這個規模，如果中央的補助款可以按照縣市合併之前的補助款給我們，我們真的不必舉借了。最大的癥結問題在於中央集權，最近我也看到李登輝基金會辦了一個研討會，叫做「健全地方發展和治理」，李登輝說，過去政府為了反攻大陸，國家資源過度集中在中央，地方的財源及可利用的資源非常欠缺，所以他希望中央可以下放權力。所以這是整體的問題，其實不只是高雄市，很多地方也都是這樣。因為我自己在市政府待過，在編列預算的過程其實非常辛苦，因為要符合議會刪減120億舉借，整個人事的精簡還要增加，所以能夠編出這樣，其實非常辛苦，我們希望這是第一步，其實在控管整個財政的赤字，這是第一步。我覺得市政府有一個很好的回應，如果這個預算的編列大家還不滿意，我們是不是交付審查，大家分組努力審查，哪裡有問題就挑出來，該刪的就刪，但是如果將它退回去，又會原地打滾，我比較期待市政府…，其實所有的市民都睜大眼睛看議會，到底是怎麼監督市政府的預算？

**林議員瑩蓉：**

我們剛剛聽了很多議員同仁的意見，其實同樣都是議員，大家對於市民的荷包及預算的執行，其實大家都心有戚戚焉。但是瑩蓉議員要在這裡舉一個例子，以前的媳婦如果一餐要煮 3 公斤米，但是有一天，婆婆看到媳婦煮的飯變少了，米跑到哪裡去了？是不是你偷去賣或偷去吃了，但是媳婦很無奈，本來一餐可以煮 3 公斤的米，但是現在只能煮 2 公斤而已，能煮的飯只有 2 公斤的米而已，大家如果要盛一碗飯，可以盛到滿碗，但是現在大家只能吃到八分滿而已。我講的意思是整個財務的結構，今天高雄市政府的財務結構，不完全是只能靠自己才能夠解決的，如果今天只靠自己就能解決，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的努力是有的。我跟各位講，高雄市政府在自有財源的部分，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的自有財源佔了稅入的 49% 以上，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要負擔很多相關的歲出，所以縣市合併的第一年，我們的自有財源只有 41% 左右，但是各位民衆大概也知道，高雄市政府一直在努力籌措自有財源，所以到現在 102 年，我們的自有財源增加到 48.54%，所以你說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努力？其實我們也看在眼裡，真的很努力啊！如果縣市合併能夠給我們更多的財源，當然最好，可是中央給的錢這麼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努力從 41% 的自有財源努力到自籌 48% 以上，我講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這麼努力了，但是中央給的仍然很少，剛剛張豐藤議員特別提到，中央從縣市合併前告訴我們，將來縣市合併之後給的不能少，結果我們發現給的更少，因為我們的統籌分配款逐年下降，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逐年下降，不只統籌分配款下降，中央的補助款也下降，所以審計處剛剛特別報告，他說我們的歲入為什麼會減少？主要有二個原因，一個就是土地稅、房屋稅短收，就是剛剛李局長提的，我們的實價課稅沒有實施，實際上收不到稅。

第二個，審計處提到中央補助計畫，撥付補助款的部分，實際執行的金額有減少，證明中央給與的補助計畫的補助款其實在減少當中，不是高雄市政府不做，高雄市政府去申請補助，但實際上撥下來的錢是減少的，中央不給我們這麼多補助款，不像以前一樣，我們可以如數去履行，所以我特別提到一點，如果中央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和專案性及一般性的補助款，能像 100 年這麼多，我們今天也不用在這裡縮衣節食了。其實就像剛剛張議員所說的，跟 100 年比較起來，從 101 年到 102 年，其實中央少給了 464 億，你想想看，我們又要增加自籌款，從 41% 努力增加到 48%。

再來，人事精簡的部分有沒有做？有啊！因為我們現在都知道，議員如果要去拜託人事，非常難溝通，以前如果是吳敦義時代，市長跟議員拜託，人事就可以安排了，但是現在陳菊市長主政的情況下，我們的人事都在精

簡，所以議員要講人事非常困難，審計處也肯定這一點，審計處也講實際員額的進用，人事費有結餘，減少 63 億這麼多，所以在人事精簡上不是沒有努力。我們不只是人事精簡而已，在債務的逐年降低上，剛剛李局長沒有特別提到怎麼去開源節流的，你 100 年借款 165 億；101 年降為 160 億；102 年降為 149 億，所以你借的錢一年比一年少，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請李局長答覆是不是？

**林議員瑩蓉：**

局長，是不是這樣？你 100 年借款 165 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數字是這樣。

**林議員瑩蓉：**

數字是這樣沒錯嘛！101 年借了 160 億；102 年借了 149 億，是不是？所以你一年比一年借的還少，我們也盡量在節省借款。開源的部分，局長，你剛才也沒說 101 年增加收入 47 億，對不對？局長，你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剛已經報告了，我們增加收入的部分是 47 億。

**林議員瑩蓉：**

47 億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減少開支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你知道議會多麼認真在審查嗎？市長已經向我請了兩次假去化妝室了。

**林議員瑩蓉：**

是，我了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知道喔！看大家有多認真。為了高雄市明天會更好，我請問你們兩位，縣市合併時，你們已經在當議員了嗎？

**林議員瑩蓉：**

是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不是都贊成縣市合併嗎？

**張議員豐藤：**

我還沒有當議員。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我反對、我強烈反對；你們都是贊成的，現在反而…。

**林議員瑩蓉 :**

起初我們也是反對的。

**張議員豐藤 :**

那時我還沒有當議員。

**林議員瑩蓉 :**

議長，縣市合併是屬於中央的政策，我們大概也沒辦法去改變潮流，但是縣市合併造成高雄財政的拮据和困難，我們仍然要共同去想辦法解決，當然，市政府的努力…。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如果還要說到那麼遠，我看叫他明年度所有市政府編列的活動經費都送到議會審查。我跟你說，大家為了高雄會更好，需要好好檢討，不要砲打中央，那是完全沒意義的，市政府如果很勇敢，就不要常常說中央不好，卻又跟中央要錢，這樣對高雄市百姓有幫助嗎？

**張議員豐藤 :**

議長，現在是我們在質詢。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我知道，你在質詢，我不能說話嗎？

**張議員豐藤 :**

謝謝議長。

**林議員瑩蓉 :**

可以啦！議長可以補充。議長，我們主要是希望預算案不要退回。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你不要那麼緊張，只有一個人說要退回就退回嗎？

**林議員瑩蓉 :**

但是我還是要表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我要請你們明年度的活動經費全部送到議會來審。

**林議員瑩蓉 :**

但是我們要表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我要請你們明年度所有的活動經費都送來議會後再來審。

**林議員瑩蓉：**

議長，議員每個人有表達自己想法的權利，但是要不要退回當然需要靠共識決，可是高雄市政府在找財源和解決財政赤字上做了很多的努力，也希望大家可以在這個部分給予市政府一個更好的機會，市政建設是不能停的，市政預算仍然應該要繼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原本不想講的，你知道一個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多少錢？財政局長，你說花了多少錢？說什麼開源節流，要講就來講，財政局長答覆。辦一個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多少錢？辦成這樣？各局處、各校學生都要去撐場面，再繼續說啊！叫高雄市政府明年度所有的活動經費都送進來再審。

**林議員瑩蓉：**

議長，我們兩個的質詢剛剛就已經結束了，但是還是希望我們就回歸主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議員燕珍，請質詢。

**童議員燕珍：**

針對教育局教育文化，我看到歲出的編列預算是 457.38 億元，佔歲出的 34.47%，居首位。但是教育局本來就是很重要的局處，同時它的每次預算都是占第一位，我想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尤其教育局在人事費用的部分佔了非常大的比例，議長也特別強調高雄市要成為一個宜居城市。一個宜居城市除了平價的房地產外，還要具備相當多的條件，譬如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孩子的安全教育環境，還有經濟的發展、失業率的減少，尤其是大專以上青年的就業率，也就是要透過這些經濟、教育、就業率的因素才能夠成一個宜居的城市，當房價高成這個樣子，根本沒有人會願意來到高雄市。這是本席今天所要講的事情，大家都提到這個，當然在教育預算上也是刪減了 20%。但是因為這樣校園安全已經出現了很大的漏洞，我看到明年的預算，學校保全的部分從 66 萬降到 55 萬，也就是比今年的預算又減少了近十二萬，我覺得一個預算當然是要看輕重緩急，我知道市政府也在節能減碳的部分很努力，並且在財政困難的狀況下也都努力的在找錢，希望能節約預算、增加收入。但是對於校園安全，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重視，這個預算在去年時，我記得很多的學校本來就提到保全不足，市政府有答應明年要再多加 5,000 萬，但是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每個學校減少了十幾萬，所以現在很多學校變成兩個保全人員、一個系統，不但沒有保持反而還減少。校園在除掉圍牆之後，就出現了一個非常大的校安問題，而

很多學校對於學校出現的校安問題都隱匿不報，因為怕影響校譽，怕報案後，學校的形象會大受影響，就不敢去報，造成很多財務的損失，還有破壞的損失，保全公司就沒有辦法向保險公司申請，這樣環環相扣、惡性循環之下，可以知道校園安全的數據絕對不是正確的。

我在上一個會期質詢的時候，就特別請警察局要加強巡邏、加強保全，可是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減低校園危險的發生率，我也看到相當多保險公司告訴我的案例，就是學校沒有提出報案。我覺得這些事情都是隱匿的，桌底下看不見的事情才是恐怖的。如果真的繼續這樣惡性循環下去，學校的校園安全會出現嚴重的潛在的問題。大家都希望在預算上能夠開源節流，市政府能依據事情輕重緩急，慎重編列預算，可是本席在這個部分有這樣的意見，而且我強烈要求在保全的部分，市政府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不是把費用刪掉後，造成校園、保全人員有更多的藉口說是因為人力不足，只有系統，況且夜間應該是要人力加系統才是最大的保障，而且在沒有圍牆的情況下，校安的問題已經是非常、非常的嚴重，在這裡也要跟市長做這樣的說明。為什麼不但沒有增加保全人員的預算，反而減少？請教育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預算如何控管，整個市政府團隊都要努力，在管控的過程中，一開始有統刪的百分比，但是我們也有去檢討，安全當然是非常重要，目前的調整方案有讓學校去評估，因為我們一再強調區域不同，有的學校附近是比較複雜的，當然需要有人力，但是有的學校可能不是那麼複雜的，其實也可以做機械保全。我們曾經試做了三個月，發現整個財務的損失經費大概只有三百多萬，可是如果用人力付出會相當高。那麼如何讓成本效益達到最大？這是我們在思考的，所以今年在統刪的情況之下，我們也請學校利用這個機會去檢討機械和人力保全，如果確實需要使用人力，我們到時候會看如何補足，但在還沒做之前，是不是也讓學校去盡一點心力做成本效益的分析。

**童議員燕珍：**

局長，問題已經發生了，我們不是等待看結果，問題已經發生了，我們不能去迴避，而且監視器也有很多損壞的情形，等到發生問題的時候，你已經沒有辦法求證那個結果了。所以在這個部分如何彌補，請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學生的安全第一，但市政府一方面預算要精簡，一方面又期待能做得更周延，這中間很兩難，不過我會認為教育局對於校園的安全不能打折，教育局應該檢討在不增加預算的前提下，透過其他志工或家長會共同合作，讓校園安全有保障，因為維護校園安全是市政府的責任。

至於監視器的部分，現在所有的監視器全部由我們的警察局統籌管理，我們也要求警察局針對有些地方空有監視器，但是沒有功能，或者監視器是前里長等留下來的，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一律拆除，沒有功能的監視器就不應該存在。所以若是基於維護治安所需，都會要求警察局要加強，議員的關心我們很感謝，我希望警察局在不增加現有編列的預算下，能檢討其他的方式，包括和志工、家長會合作，我們會盡力增加校園的安全。

**童議員燕珍：**

謝謝市長，校園的安全有的時候如果在預算上…，因為系統的保全在晚上確實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其實最大的癥結是在於圍牆拿掉之後產生了非常多的問題。很多學校局長也要確實的去了解一下，學校是因為害怕校譽受到影響或受到教育局的處分等種種的原因，所以很多的事實並沒有據實以告。局長應該要確實的去了解這個部分，真正的校安漏洞到底出現在哪裡？在有限的預算之下，能不能夠拿出具體的辦法，讓這些孩子的安全、學校的安全、學校的財損能夠受到保護及保障，這是我們局裡最應該要做的。市長剛剛所提到的志工的協助、志工媽媽的協助、在地巡守隊的協助、警察局的巡邏、在地派出所的巡邏加強等，我覺得都是環環相扣。我今天再一次提醒市政府團隊，不要認為只是一個局處的事情，其實很多事情在各局處都是環環相扣的，要互相合作，才能保障高雄市民朋友的安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我剛剛問你的問題，請你答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了多少錢？你是財政局長，你不知道嗎？多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六千多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千多到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6,2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6,200 萬，你們大家都有聽到了。一個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了 6,200 萬，而剛剛童議員提到的，包括郭議員建盟上一次質詢的，十幾萬就可以解決前金國中的事情，這樣有沒有很諷刺？這樣有沒有諷刺？舞蹈大賽又辦得零零落落，如果議會都不講，每一樣都要偏袒你們，那議會就做啞巴就好了，設議會要做什麼？大家將心比心，就現在你們講出來的六千多萬，有什麼效果嗎？

黃色小鴨做得很好，我們議會給你們掌聲，事實上，對就對，不對就說不對，你們叫議會統統都做啞巴，你們就一人發一支布袋針，我們自己縫一縫就好了。凡事都要對你們歌功頌德，你們有這麼偉大嗎？我只是看哪一點不對，我剛剛講的審計處證人就在那裏，他們要是給你們指證得不對，你們可以提出告訴，相信議會的議員到目前為止都非常尊重你們這些長官，沒有一個有意要羞辱大家的意思，大家是針對事情在發言，對就對，不對就說不對，是不是？若要每一項都政治來政治去，那捷運修約案就不要過啊！誰的責任？行政的部分是市政府，不是高雄市議會。如果不讓它過，現在高雄市已經亂掉了，大家都是議員同伴，大家平心議論，如果議員要做到都不行開口、不要講話，那就不用當了。你要是說這些議員講話羞辱你，或是沒有卻硬說有的，大家要針對事實，高雄市議會到目前為止，應該是大家都很和氣的，也不會指鹿為馬，會嗎？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要提一下，其實中央這幾年給我們的預算也不少，光是在成功路沿路，不論是在流行音樂中心、會展中心、旅運大樓，這一連串的建設，都是中央給的經費，所以不要說中央對地方怎麼沒有給我們一些補助，其實這就很多錢了，好幾千萬了，好像有一千多萬。再加上國道 7 號已經確定要做了，各個方面我們都很努力進行當中，其實沒有什麼中央、地方這種癥結點的問題，我們只有對中央極力去爭取更多經費的這個問題而已，怎麼樣去爭取？剛剛有提到中央統籌分配款有沒有逐年下降，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那個水準是逐年上來的，所以這個必須要更正一下視聽，這是不對的。剛剛有提到為什麼到最後稅課收入、補助收入，都比預計減少的原因，是土地稅、房屋稅的短收，跟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撥付補助款的部分，從這內容就可以知道，這純屬地方問題，是不是？土地稅、房屋稅短收是我們自己預估錯誤，中央補助計畫本來我們報這麼多的計畫，每年我們都沾沾自喜說，中央補助計畫我們可以拿這麼多億元回來使用，這是我們每一次都會對各個局處的計畫送出去，感覺大家很努力，可以拿這麼多錢回

來。但是問題是到最後實際的執行狀況，如果沒有達到應該預計的情形的時候，他就是只補助到那裡，所以你會有補助款做到哪裡，撥到哪裡的狀況，的確是這個情形，也是我們執行力的問題。

在這些問題上面，我們當然看得出來，地方是很努力在爭取，中央也從來沒有在講地方上所爭取的中央不配合，或中央對這個城市有所成見，我相信是沒有的。高雄市政府也可以看到這幾年拿的補助款也不少，表示我們公務人員真的很努力在爭取這些經費，就這些努力在開源的狀況，這是其中一種。我們期待大家要用比較正向的態度，來看預算這個部分，不要再把政治的議題扯進來，純粹就是討論預算的問題，怎麼樣讓我們的預算恢復正常應該有的？這個規模大小是多大，我們就如何來使用，就是剛剛美雅議員所提的，如果每次都看到是赤字，我們審起來也是會很害怕，是不是？如果你能預估得更準確，這是我們想要的。如果說每一年的情形都是按照這樣的走向，我們可以看到，也許明年我們再來審視，又是赤字，是不是？越來越多赤字的時候，光是想到利息錢就令人家頭皮發麻了。我覺得叫你們把預算拿回去，這是一個美意，希望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回去好好的思考，怎麼樣的編列方式，才是我們能守得住的狀況。我們不要說過好幾年，如果下次市長還有連任機會的時候，財政的爆發點會不會在市長任內？大家也要稍微幫市長顧一下，不要在他任內最後已經是借不到錢，市政就開始走下坡，是不是這樣？這是有可能發生的，只要我們利息在往上調，這個情形就有可能發生，所以局長、各位處長是不是要認真思考這個問題？我們純粹是站在為大家好的立場、為市民好的立場，在看待這件事情。整體預算的使用上，如果真的有不恰當的地方，我們就支持美雅議員的看法，應該要把預算先退回，好好的思考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有兩點要跟各位做個分享，剛剛我和議長在洗手間碰面的時候說：「怎麼這麼快，一下子又過三年，明年要選舉了。」我們去年在審預算，在這邊要交付的時候，我們很生氣，議長也很生氣，我也跟議長說不要這麼生氣。我們最後結論有兩點，第一點，是因為舉債上限要到了，大家煩惱我們的財政赤字要留給下一代，要怎麼辦？所以我們有提到開源節流的問題，剛剛柏霖議員有提到，土地不能一次賣光，把祖產都賣掉，這個我們同意。我們請財政局應該把這樣的階段性提出來，我們應該沒有這個問題，財政局要很明確如何賣土地？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祖產產業控管得很好，財政局

一定要做到這一點，這是第一個在開源節流方面。

第二點，我要向議長報告，剛剛陳議員麗娜說中央給我們很多錢，我覺得爲了高雄市的預算，大家爲這些錢斤斤計較在所難免，剛才議員同仁說，統籌款、一般性的補助、專案的補助少了四百多億。我們在這裡爲了高雄市，大家是不分藍綠的，剛才童燕珍議員談到校園安全，我也認爲食品安全更加重要。食品安全如果沒有把關好，就好像吃到毒藥一樣，大家爲了建設和自己的身體健康，這些財源也是要花，但是要有優先順序。所以議長剛才說，花了 6,200 萬元去辦一個世界性的舞蹈大會，議長，我跟你一樣非常的心痛。

所以對於比較大型的活動，是不是送到議會來做一個監督機制，我想不分藍綠我們都同意。但是你要記住，去年審預算要交付的有兩個，一個是要如何開源節流，我們今天來討論這一點，應該很客觀的來談，我剛已經講過。

第二是人事部分，議長，記得那時候我們有在大高雄聯盟政團協商，後來環保局在人事上不裁撤，他沒有做一個人事精簡，因爲對於像清潔人員這樣的基層人員，我們不裁撤。所以我們要問結果，到今年的確是效果達到了，對於這兩點，我們應該很公平的來講，從去年到今年我們改變了什麼？在這裡我要對議長說這個我們要很清楚。

最後一點，我向議長報告，我們也要斤斤計較，我知道你會生氣。因爲我們一年把 1,100 億交給中央政府，但是一年才補助我們地方上五百多億，這樣很不公平。所以如果要計較，爲了我們高雄的建設，我也要向議長和高雄市民講，1,100 億交給上面，但是他們才分給下面的小弟五百多億而已，這樣也不合理。

所以在錢的方面斤斤計較，我們爲了可能 50 億的歲入差額，50 億可能也是因爲經濟大環境的緣故，不是那麼好預估的，所以本席的意見是不要退回，我們應該在客觀上做一個協商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裡也要再呼應一下，主席剛剛裁示的，讓高雄市民非常有信心，高雄市政府你們到底有沒有把錢花在該用的地方，本席要再次的強調，本席的立場爲什麼要把預算退回？是希望讓高雄市民知道，高雄市議會是呼籲高雄市政府，你要重視高雄市的經濟發展，而不是只有用變賣校地，把成本加諸在老百姓的身上，我在這邊再次的呼籲，也可以請交通局長再次

的答覆。針對鹽埕區的停車費——鹽埕區立體停車場，鹽埕區大家都知道，我們市政府一直在喊風華再現，這是本席在當議員時就已經提出來，鹽埕區要風華再現，但是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是怎麼做的？1,200 元的停車月租費漲到 2,100 元，而鹽埕區都是長輩居多。

本席要呼籲的是，現在高雄市政府所編列的預算在分配上，我們看得出來，高雄市政府根本沒有把經濟放在心上。經發局長有在現場，如果你真的有為高雄市的經濟發展著想，你應該起來幫市長講說：「市長，高雄市政府的經濟發展局有這個決心，要發展高雄市的經濟。」剛才本席一再的呼籲並且強調，高雄市政府在編列預算時，每年不變的情況下，剛才主席也提示了一件，我們就舉最實際、民眾聽得懂的，光是一個舞蹈大賽，教育局花了 6,200 萬；而真正要落實的校園安全以及高雄市教育政策的相關經費，你們都喊說沒有，這是一個大高雄所應該展現出來的預算情況嗎？所以今天我們要求退回，本席認為宣示的意義，是要讓高雄市民知道高雄市議會真的是在做事，證明高雄市議會是幫人民在把關，不是讓你們隨便花錢。如果大家就算喊一喊、說一說，預算還是讓它過，市政府會不會正視這個問題？有沒有正視到你們為了彌補財政赤字，把不當的一些支出轉嫁到老百姓身上，你們的政策是不是出了問題？你們沒有落實如何帶動高雄市的經濟發展。

剛剛鄭議員也講，你們對於相關的食品衛生安全，你們也沒有正視，高雄市民真正需要你們做的，你們並沒有做到，因為我從預算書上看得出，就算你們的社會福利政策比去年還要增加，其實我們看到社會福利政策是佔了 21.25%，可是我們高雄市的人口成長有增加嗎？外來人口有增加嗎？沒有，我們再次告訴高雄市民，在高雄市政府每年編列這樣的預算情況下，一年是流失了一萬一千多的人口數，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敬請主席，高雄市議會要硬起來，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是嚴格在把關預算，退回不是不讓你們審，而是希望藉由這個宣示的意義告訴高雄市民，我們真的很認真在看相關的預算。高雄市政府未來預算的重點，應該想辦法去創造高雄市的財源，宣示高雄市政府要照顧我們青年百姓，要真正落實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這是宣示的意義，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退回，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議會真正在幫高雄市民把關預算。

所以主席你剛才所提到的，世界運動舞蹈運動大賽，錢花掉了，花掉就花掉了，人民會怎麼說？會說你們議會都沒有把關，責任都是我們議會。所以今天的宣示意義，本席認為非常重要，也需要市政府你們必須去正視，高雄市議會代表的就是民意，請你要正視高雄市的民意，大家希望經濟發

展：大家希望高雄市是住得起；大家希望你們的教育政策不是虛華的辦活動而已，高雄市的教育是要落實在重視學童的受教權，就是要向全台灣的人說，高雄市政府未來會有這樣的一個做法。

本席在這裡再次建請主席，我也呼應主席，在他們相關的這些活動費還沒有送進來之前，應該先予以退回，給他們時間整理好再送上来。

###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說真的實在太離譜了，原本的 1,200 元，一、二十年都是這樣，現在你一漲就漲到 2,100 元，一般的百姓怎麼受得了，是不是？百姓會怎麼想？這跟抓百姓出氣是相同的意思。馬總統油電雙漲，百姓的反應是什麼？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這一案需要大家好好檢討。1,200 元如果漲一、兩百元，百姓還可以接受，你漲了近一倍，百姓怎麼接受？這一點有機會我們要再檢討一下，好不好？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 李議員雅靜：

我簡單講幾句，我要呼應美雅議員和麗娜議員，剛提的很多要件，議員都有提到。本席剛進來時，聽到審計處處長提到說，我們在土地稅和房屋稅的短收，還有中央補助的部分有減少，剛剛麗娜議員有提到，本席意見跟他一樣，為什麼會短收？是你們在歲入的部分估計錯誤呢？還是你們沒有依據你們的專業，將我們那一年的經濟成長率做比較專業的計算？或是你們怠忽職守、你們的執行力不好，所以才會短收，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一味的怪中央，我覺得不對。

這裡面寫得很清楚，中央的補助計畫是依實際的執行情形，來撥付補助款，你們有沒有注意看，我們每一年都有保留額度，換句話說，人家願意來補助這些保留額度。也就是說，中央願意補助這些錢，你們就是不會做，有錢不會花還退回去。尤其工務部門和水利部門，每年申請那麼多的經費，本席給予認同跟讚賞，因為你們會去爭取經費來為地方建設，會去申請計畫表示你有執行能力，去申請補助的時候，你就要把相關期程先做好準備，為什麼每年會保留那麼多錢，就是表示你們沒有準備好，沒有準備好又要怪中央沒有補助那麼多。去年也大概保留這樣的預算，預算佔了保留款 40% 以上，那表示什麼？整個團隊到底有沒有自我檢討過，你沒有去檢討憑什麼怪人家，當我們要去執行任何工程時，你們才在說沒有錢，我實在想不透，你們有錢還中央，說沒錢到底是怎麼回事。

再來，我要呼應美雅、還有麗娜議員剛剛提到的，你們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情，譬如剛剛主計處有提到，政事型的基金有一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的辦理，為什麼會短绌？你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情，但你沒有。社會局，我知

道你很重視社會福利，市長也是、議長也是、民代也是，社會福利我們都重視，可是你有沒有想過，在這樣的市政府團隊的帶領之下，每一年申請低收入戶的戶數年年增加，沒有降低。社會局局長有沒有去比較過？你有沒有去想辦法？這些資源有沒有重疊？譬如兒少的服務站跟單親關懷的服務站，這些資源有沒有重疊？你有沒有架屋重疊？這個要辦那個也要辦，資源等於是浪費掉了，你有沒有整個精算過變成橫向的聯繫，那麼每一項都做就什麼都做不成。

我要跟議長報告，剛講到一件雅靜心很痛，我們辦的世界運動舞蹈大賽花了六千多萬元，寧願花六千多萬辦一個完全沒有效果，連回收都不到十分之一的運動大賽，也不願意補助老師每個月營養午餐的費用，這也是老師的工作項目之一，一個月可能花了幾百元補助這些老師，明明以前可以的事情，你現在怪議會把預算一直精減，所以把老師這一筆營養午餐的費用刪減，一個月了不起 500 元，一年花你幾百萬呢！教育局寧願拿六千多萬去辦一個根本看不到的活動，早上辦誰去看，你晚上不辦，你辦早上做什麼？你連排時間都不會排了，寧願刻薄自己人，所以我說窮不能窮教育，可是市政府教育局就是在窮教育，刻薄這些學生、老師。不知道議長、市長做何感想？請局長回答，針對本席剛提到的，為什麼要刪減學校營養午餐的費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整個教育的活動相當得多，需要關照面也很多，其中關注到老師的午餐跟孩子一起吃，過去是有給與補助，隨著大家對老師陪學生用午餐，是不是由政府來補助，其他縣市有在檢討，包括臨近的臺南市也都取消。在整個過程我們曾經思考過，是不是漸進式改，但是財政的確不是很寬裕，在這種情況之下…。

**李議員雅靜：**

你為什麼要犧牲小孩子的我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對沒有犧牲小孩子，基本上我們就是老師…。

**李議員雅靜：**

你有錢去辦活動，你沒有錢去關照學生、老師。局長，你應該是為我們想，而不是為你自己想而已，你都只想到要辦活動，你看體育處這幾次辦了什麼活動？帶來多少的效益？沒有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家對這個活動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也會來檢討，不過這整個活動來講，有短期的效益跟長期的效益，一個大的活動，我們在辦的過程，其實來看的人覺得…。

**李議員雅靜：**

不管是學校的安全或學生、老師的權益，你沒有一項有照顧到的，你永遠都苛刻教育局所管轄的學校，你真的適任嗎？局長，所以種種問題，你不要說這是很細項的事情，這關係到好幾萬人、好幾萬個家庭，你們針對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那我也要附和美雅議員，是不是先把預算退回，等你們準備好了再送進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 103 年總預算案要付委，跟聽取 101 年的決算報告，換句話說 103 年的總預算案現在還沒合法，要經過議會三讀通過才會成為法定預算，我們講的意見對不對要什麼時候才知道？要 105 年，兩年後的這個時候。本席覺得議員監督市政是我們的天職，剛剛很多議員發表了對市政府很多意見，我覺得這也是議員應該做的，我們是立法單位監督行政單位，要硬一點這也是應該，但現在時間是下午 1 點 31 分了，所有的議員跟市政府官員都還沒有吃飯，說硬是真的有夠硬，但是除了我們自己硬之外，我們民主政治要有很多個獨立機關，目的是什麼？除了市政府要硬以外，還要硬對地方。

審計處的 101 年決算報告，這個大家從來沒有問，也認為不重要，我認為這個非常重要，政府的預算 101 年、102 年、103 年，90% 幾乎都是重疊的，你如果不認真去看 103 年的決算報告，他又不認真報告，其實 103 年跟 101 年又有差多少呢？也不會差太多，每一年政府的預算都不會差太多。我以前在大學教書，我擔任議員到第四年才發現預算書還看不懂，這一屆我很注意蔡金晏議員，他年輕又是成大博士又認真，我一直在注意他預算書到底看懂了沒？照常理來講，以他的聰明才智在大學念一個博士可能四年就拿到了，但是現在已經第三年了，你去問看看他預算書看懂了沒？原因出在哪裡？原因出在民主政治議會機制是有問題。照常理來講，審計處的會計人員應該是比較多，這方面比較內行的人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我們議員是各行各業來的，結果所有的報告是這麼潦草，連一個投影片都沒有，所有的報告就是從這裡面前 30 頁去抽一些要唸的來唸就結束

了，這是什麼？這是預算的終極報告，101 年預算的終極報告，我們若連這個都不重視，那麼 103 年的預算這麼重視幹什麼？最後出來的結果什麼時候才知道？要 105 年才知道，等於明年議員選後都還不知道現在講的到底對不對。

所以本席在此跟各位議員同仁跟市政府同仁做一個誠摯的建議，民主政治議員跟市政府的關係，就好像資方跟工會的關係一樣，工會的理事長不敢跟資方理論，資方叫你閉嘴你就閉嘴，工會理事長也是沒有什麼用，本來就是要有點黏又不會太黏，若工會把資方搞到做不下去，公司倒閉，員工也沒有工作了，所以有點黏又不會太黏是市政府跟議會的關係，但除了我們之外，審計處一定要讓他發揮功能，各位看看養了這麼一大堆的人事，一年只到議會報告一次，報告又是這樣來報告。他們領的也是納稅人的錢啊！結果他們變成什麼？變成恐龍，完全都不受監督。所以本席建議議長，今天總預算案如果付委，需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將來如果審計處長到此報告時，要製作圖表、表格，而且不要讓決算案和預算案同一天審查，應該有一個…，譬如今天是 11 月 4 日，在 11 月 1 日時前一個星期，議會應該要根據決算報告做一個專案報告，讓議員可以整天提問關於決算的情形；了解決算情形後，如果看得懂 101 年決算的話，103 年的預算其實 90% 都是照抄而已，哪裡需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覺得議會發揮功能，也覺得不分黨派的議員都很認真。舉例來講，國民黨最資深的議員周鍾潄已經擔任七屆了，你可以看看他每次的報告都會製作投影片，已經連任七屆了，已經是二十幾年前；民進黨的蘇炎城議員當了六屆，縣市未合併之前，你可以去問他，他一輩子也沒有做過投影片報告，而最近做得比我都還好，連我也嚇一跳，叫我的助理要認真一點；鄭新助議員小學畢業，七十幾歲，也在做投影片報告啊，自喻才疏學淺的人也是在做！結果呢？審計處這些中央的官員，大家都是飽學、頭腦靈光的人，預算是他們最懂，議員真正看得懂預算書的又有幾個？他們怎麼不來當我們的老師，好好的教我們決算報告怎麼看，預算書怎麼看，卻是這麼的草草了事！這會演變成什麼情形？議會和市政府會永遠淪落到一個狀態，就是一位學歷、才智很高的年輕人，進到議會後，一屆四年，待四年結束後，預算書還是看不懂，因為你們這是做什麼用途的，那麼的複雜，根本就不知道是做什麼用途。但如果他是進入大學、或到其他公家機關，

就有人會告訴他要參考什麼書，需要學習哪方面相關的知識。

但是我們當議員的，我當了那麼多屆，今年是第七年了，也從沒有人告知過我需要參考什麼書籍，靠自己慢慢的去摸索，真的覺得該硬，是要硬，市政府和議會的互動，坦白講也夠硬的了！因為需要公開民選，但是有一些獨立的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以及在座的好同仁，今天召開交付大會，最幸福的是蔡議員金晏，最快樂的是被蕭議員永遠這麼的讚嘆，事實上蔡議員是一位非常優秀的議員，在我們的選區也是很認真，陳議員美雅也是非常的認真。其實很多的議員同仁都是非常的認真，就在他所服務的基層，問政期間發現哪些問題，有一些…，其實我自己也有發現問題，但是市政府在短期間內可能也沒有辦法滿足議員為市民服務的訴求。我要在此建議，最重要的重點是剛才討論交付議案時，相信市政府準備預算案提送到議會時，就已經準備好了，不然他們也不會編列這些預算。

但是議長剛才提出的問題，我覺得可以去討論，就是興建青年國宅，看看要在哪裡找地興建，以平衡房地產價格，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也可以討論的政策和議題。另外是今天的交付案，每位同仁都有自己的看法，我們表示尊重，不過我的建議是，因為交付議案後的分組審查，大家都很認真，是否尊重同仁和大會，請由議長來裁示，交付到各小組時，也是一樣去審查。相信議員的監督下，市政府在分組審查時也一樣是很辛苦，不見得會比大會輕鬆，所以這個時間，議長也沒有中場休息，審查到這裡，大家都把異處丟出來了，相信市政府，議長也指示過，針對各個議員提出來的問題，要好好的去研討一下，讓在分組審查時，每一位議員都分配在各個小組，讓他們更認真的去審查，對於分組審查的內容到底合不合宜。所以時間允許的話，請議長做出裁示，讓它交付通過，再次拜託各位議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有人要刻意來杯葛嗎？我看是沒有吧！只是把一些意見講出來，讓大家可以理解，讓市政府可以了解，如果沒有把一些意見講出來，就會讓你們認為議會什麼都不懂。如果真的要杯葛的話，會是今天這種場面嗎？對不對？真的誠心對你們的建議，卻被誤認是要陷害你們，而每位議員同仁也如你們所講，雙方立場不同，但我也相信沒有一位議員是故意杯葛的，

我敢這麼講。

我再重申一次，絕對是出於善意，沒有針對任何一位議員同仁，高雄市還是需要中央補助，要把關係建立好，有時候要爭取經費也會比較方便，經費爭取便利，對民衆也比較有利，又何必一定要把它弄僵；也可以問問史哲局長，一年內向中央爭取了多少經費，對不對？好，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審議市政府一般提案部分，請審議市政府提案 158 案，編號 1 至 27、29 至 159：包括編號 1 至 4，民政類 4 案；編號 5 至 26，社政類 22 案；編號 27、29 至 96，財經類 69 案；編號 97 至 177，教育類 21 案；編號 118 至 134，農林類 17 案；編號 135 至 138，交通類 4 案；編號 139 至 144，保安類 6 案；編號 145 至 159，工務類 15 案，以上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吧。編號：第 147 號案、都發局提案：「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一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5,116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1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因為內政部限定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具有時效性，擬抽出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除編號第 147 號案逕付二讀外，其餘各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議。（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法規提案部分，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1 至 編號 5，一共 5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 陳議員麗娜：

關於高雄市政府第 5 號法規案——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這一案，之前有針對這個提案召開過公聽會，由於這個案子有 70% 還是在管理高雄市二氧化碳部分，所以在此案中，會和上個會期討論的調適基金有很多、很大的類似狀況。所以在上次召開公聽會時，也請環保局局長要針對這個部分，必須先和環保署公文往返，讓我們知道中央環保署對於這個案子，是否准許地方也能夠這麼樣來處理。但是我問了之後，截至目前為止，局長還沒有…，我不知道是否發文了，但是公文內容也確實還沒有來。所以類似此情形，是否要先把這個案子擋下來，請中央回應之後，後續再來看這個案子怎麼處理，再來進行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暫停一下，市長你可以先行離席，其他相關各局處人員先留下來。請繼續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建議先將這個案子暫時先退回，先向中央環保署取得公文的往返後，了解中央對這個案子的看法後，我們再來繼續處理後續內容審議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環境維護管理的自治條例裡，我大概看過所有的條款，最重要的條款是減碳的那一部分，其他部分如果真正來做的話，會有很多的行政作為或許可以做得到。但是減碳並不是那麼容易，高雄市仍居全世界排放量的前幾名。過去的減碳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法是用經濟的方式，在中央的溫減法通過後，可以用交易的方式去減量，採總量管制；另外一種就是像條例裡面，用三年裡的最高排放量，要求業者幾年後要減少一定的百分比。這兩種作為一個是行政管制作為，另一個是經濟機制，其實都是希望能夠減碳。過去中央也無法讓溫減法通過，我們試著用調適基金建立一個制度也沒有辦法，現在換一個方式，看看用這種方式，在幾年內稍微減少。許多民間企業業者都告訴我，他們很想做，但是他們告訴我他們有一個疑慮，我告訴陳局長，陳局長也從善如流。有人說 100 年至 102 年原來的條款是用平均的數值，若干年後要減少 6%，他說這樣不行，他今年就想做了。今年做了之後，減下來後，今年不算在內，平均後要減更多，所以很多的企業主都不願意做。所以在我和陳局長講過後，他也從善如流的說，不是用三年的平均，而是用三年最高的排放量。很多企業都希望能夠對二氧化碳的減量有所貢獻，但是法令如果現在就退回的話，要到下一次的會期才能送來審議，許多減碳的工作都停頓在那裡。據我了解，中央的溫減室執行秘書剛好出國，所以卡在那裡。是不是可以先交付，到後面審查時，如果中央還有意見或是沒有任何的公文，屆時我們再來討論是否要擱置，我們還有後面的機制。如果現在退回的話，只能到下個會期再送進來，整個二氧化碳減量的進度都往後延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這個案子我和局長及麗娜議員討論過，我們沒有要退回，先做保留擱置後，短期內，中央母法通過後，我們再提出來審議。這樣可以嗎？

**張議員豐藤：**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除編號 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暫時擋置外，其餘各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議長交議案部分，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2，一共 2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剛才我說的…，你要和美雅議員檢討一下，停車費由 1,000 元突然變成 2,100 元，百姓怎麼不會有抱怨？沒意見嗎？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議員提案，請審議議員提案計 210 案，包括民政類 19 案、社政類 28 案、財經類 6 案、教育類 30 案、農林類 24 案、交通類 34 案、保安類 21 案、工務類 47 案、法規類 1 案，以上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47 號案，剛剛由大會決議要逕付二讀，現在是否進行第 147 號案的二讀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進行二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對於提案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繼續報告事項。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市政府來函，市政府交通局函送本市委外拖吊項目的修正案，請本會備查，因為有時效性，現在是否進行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交通局長，請先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對於委外拖吊項目的修正部分，向大會報告。因為考慮到警察局交通大隊，對於執行委外拖吊的項目，認為實務上應該要有特別明確的部分，我們將其納入考量。對於之前議會所做的八項決議，在文字上我們也將他定義得比較清楚，所以我們送出修正版本，也是一樣有八項。其中原來的第三項，因為牽涉到紅線的部分，我們將他歸入原條文的第八項，規

範紅線標誌的部分，合併成一項。新送的條文裡，第三項我們尊重警察同仁認為所需要增加的部分，這些項目為：「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修正後總共八項提送議會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針對這些調整，我並沒有重大的意見。但是有一點要向議長報告，菜市場是不是能有一個共識，否則黃昏市場或菜市場若這樣通過會拖吊到都不用做生意了。因為每一區的菜市場周邊有停車場的很少，大多是傳統市場，議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辦？坦白說，明年這麼拖吊下去，面對地方民意代表，什麼黨派都一樣，都會面臨壓力，大家都會來找各黨派的議員，拖吊後又被開罰單這個我比較擔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菜市場周邊？

**李議員喬如：**

對，這要考慮一下，否則這麼拖吊下去，議長你明年要拜託的人最多，苓雅區都是傳統市場居多，周邊都沒有停車場。黃昏市場大約 4 個小時，下午 3 點至晚上 7 點都是來自各區買菜的人潮，若沒有停車場要怎麼辦？這需要解套。第二個，剛才陳美雅議員提到的停車費，我當時有和里長開會，陳美雅議員也有開，我們兩個同時各開一場。當時我們向交通局長要求，這樣做真的沒有意思，停車費突然高漲，交通局長的答覆，讓我忽然想到，議長也在為文化中心的停車位發聲，議長也召集要求不可以…。

議長你也替文化中心那裡的居民說話，那裡的停車位你也要求他們不可以這樣漲，結果他就聽說議長召集的是以 300 公尺範圍內為優惠，以這樣的做優惠。議長既然出席了，大家就尊重議長的方案，就跟著議長的方案跑，結果變成陳議員也提到的，我剛剛也提到的，就是那六個里漲 200 元，調漲為 1,400 元，其他的都是 2,100 元，就公告了。那時候議長也為大家講話了，就是同一個步調，一個法案高雄市就同樣的標準，不要有兩種標準。議長你都接受了，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兩位議員就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去滿足居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停車場有各地方不同的狀況，回饋也是應該的。

**李議員喬如：**

我那時候和局長講的是統一用文化中心的處理方式，統一的方式，這樣

議員也會比較好交代，不會為難。但是我認為這樣也很不合理，所以在這裡特別向議長說明，那時候我們兩位議員都各開一場，就是針對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就是依照議長文化中心的方案去做統一處理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其實針對停車的部分，本席要再次強調本席的立場，鹽埕區的居民誠如剛剛議長也裁示，其實每個區的狀況不一樣，我們現在並不是有什麼其他不同的見解。本席一直以來的主張都沒有變更過，一直以來本席的要求就是針對於鹽埕區的居民，因為我們希望鹽埕區風華再現，鹽埕區也是以長輩居多。我們高雄市如果辦活動，都會在鹽埕區附近，光榮碼頭也好，駁二也好。在鹽埕區為高雄市創造了一些經濟效應的同時，高雄市政府不能用漲價來懲罰我們鹽埕區在地的居民。所以現在本席的立場主張從來沒有變更過，我們都要求針對鹽埕區居民的停車費，不可以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因為這對鹽埕區的居民來講太不公平。本席現在要為鹽埕區的居民發聲的是，針對於鹽埕區的居民來講，停車費不應該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至於市政府有其他更優惠的措施，優惠六個里這樣的措施，我們也是樂見其成。但是針對於整個鹽埕區，你不能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政府不能帶頭漲那麼多。李議員應該也會支持本席這樣的見解和主張。因為我是要為全體鹽埕區，我在這邊就是要再一次的強調，針對鹽埕區整體全部的居民，高雄市交通局不准，也不可以在這裡漲價漲到那麼高，怎麼可以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這是說不過去的。局長，針對這部分你要說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它的名稱是叫「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嗎？只要不是鹽埕區的你就不要優惠，只要是鹽埕區的百姓就可以優惠，這沒有錯。我說是文化中心的停車場，文化中心旁的那七個里有優惠，這樣也合理。那是「鹽埕區立體停車場」，這樣怎麼不能做？這在法理上站得住腳。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鹽埕區立體停車場，當時有三場，還有文化中心……。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混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混淆。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就算有優惠六個里，這個是予以支持。你每個地方都要優惠六個里，那也可以。但是我現在還要為整體鹽埕區的居民請命的就是說，整個鹽埕區不能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優惠當然是好。但是我現在還要為整體的鹽埕區居民，我們鹽埕區因為你們市政府的政策不當，人口每年在流失。所以本席要強烈要求，剛剛主席也告訴你法源依據，現在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哪一條規定說一次漲價可以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沒有這樣的法源依據。所以我現在並不是在跟你談優惠里，優惠里原本就有六個里，這個是全體高雄市一體適用，這個我們願意接受。但是我現在還有一個主張是針對整個鹽埕區，你不能一下子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沒有這樣的法源依據，市政府有哪一條說從 1,200 元可以漲到 2,100 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真的漲得太離譜了。局長，我剛才提醒你的是停車場是不是叫「高雄市立鹽埕立體停車場」，這樣在法理上你就沒問題了，只要是鹽埕區的居民，你優惠他們也是應該的，有什麼不可行的嗎？靈活一點。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裡面可能要說明整個停車場運用的概念…。

**陳議員美雅：**

你就只要針對鹽埕區這個立體停車場，剛剛主席也裁示了，你不要再混淆視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不是故意刁難你，也沒有讓你為難的地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會，我的意思是停車場最主要是要服務需要的人，需要的人有兩大類，在高雄特別在「鹽埕區立體停車場」。第一點就是…。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時間有限，我先把結論講出來。議長，局長他們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有人排隊要等我們的鹽埕立體停車場，所以他要從 1,200 元漲到 2,100 元，他要以價制量。如果照你這麼說，以後病房是不是都要漲價？高雄市政府你要解決停車的問題，怎麼可以用漲價的方式來解決停車問題，這絕對不合理。高雄市政府難道是在懲罰當地的居民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要靈活運用，沒有那麼嚴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要的是他們需要的停車時段是哪個時段，所以我們希望本來是一天只能停一輛車，在這個停車場，因為大家的需求比較多，所以希望固定的停車位能讓停車量變大，所以如果只有買半天的沒有漲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於相關的政策，這是委由你們專業，但是針對於價錢的部分，現在就是跟你說，「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因為在地的居民都是長輩居多，65歲以上老人搭公車都還可以免費使用搭乘，照顧弱勢。我們高雄市這些鹽埕區的居民，你們高雄市在那裡辦活動，有回饋這些居民嗎？沒有。你怎麼可以現在又變相在懲罰我們鹽埕區當地的這些長輩。

你知道他們多可憐，他們說如果是開一輛二百多萬的車去停，對他來說2,100元不算什麼，問題是我們在地鹽埕區的這些長輩，你忍心嗎？從1,200元漲到2,100元。你在懲罰我們鹽埕區的居民，你是要逼我們鹽埕區的居民都搬走嗎？鹽埕區是高雄市一個非常棒的，有歷史文化背景的地方。剛剛議長也裁示局長了，它的名稱就叫「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已經在那邊那麼多年了，你現在突然漲價。高雄市政府為了財政，為了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困難，一下子從1,200元漲到2,100元，你就算漲了這麼多，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有什麼幫助嗎？沒有。但是對這些鹽埕區的居民帶來多大的痛苦，你知道嗎？我不管你編什麼白天晚上，你要怎麼樣擴大你的停車量，這個委由你們專業去考量，但是我這邊要強調「鹽埕區立體停車場」，剛剛主席也裁示了，針對所有鹽埕區的居民，1,200元就是不可以漲到2,100元，可不可以做到？一句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議長及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可以還是不可以？針對鹽埕區全體的居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可以來做這個需求的調查，因為目前光是附近範圍我們要服務的，都已經在評估…。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會和你在預算及在相關的政策做討論，如果你不願意照顧我們鹽埕區的話，我一定會好好的跟你針對相關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可以先做他有多少的需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陳議員，約個時間，我約局長，你們再來討論。

李議員喬如：

我要補充是因為陳議員剛才誤會我的意思了，可能剛剛我表達得不夠完整，講得太快了。我剛才原來表達的意思是，我也開了一場，陳議員也開了一場，我們都是針對經費對鹽埕區居民這樣調漲不合理，從1,200元漲到2,100元，漲了900元，實在太多了，所以那一場停管中心的主任和里長也都列席，都一樣。但是我也要求他，今天周邊六個里漲了200元，其他的你也不能漲那麼多，所以我也和他們講一個金額，不能漲到超過1,500元。議長，我要求其他鹽埕區的各里不能超過太離譜，漲到這種價錢，你要優惠鹽埕區，所以我開了一個1,500元的價位，他們說：「做不到」，他們也跟陳議員回應，就是按照那個辦法公告，設定這六里之間300公尺就調整200元，就是1,400元，我跟他說，周邊的里也不能漲得這麼離譜，這是里長提出的，里長說，其他的里調漲300元比較合理，所以就是1,500元，六個里是1,400元，其他的就是2,100元，如果能在這裡裁示最好，不要超過1,500元，這樣對鹽埕區才公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一直點他，已經點了三次，現在是第四次了，這個立體停車場叫做什麼名字？原本就是要回饋，我說給你聽，停車問題是市政府要替百姓想辦法的。

李議員喬如：

議長，你剛剛說的有理，這是對鹽埕區周邊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別區的人來停，人家不會管你要怎麼做？

李議員喬如：

我說其他的里不能超過1,500元，漲300元就已經很多了，如果周邊的受益，比人家多100元是合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個案子有送到議會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啊！已經通過了，回饋里的條件，上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鹽埕區只有 21 個里而已，為什麼不這樣做？我問你，這樣能多收多少錢呢？除了鹽埕區的百姓，你說要回饋，於法站不住腳，只要是鹽埕區的居民，你們怎麼不這樣做？如果身分證登記是鹽埕區的居民，你們就這樣做，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盡量來研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說盡量，原本就是這樣，不要說盡量。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你在這個條例裡面，民衆報案的部分有沒有優先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衆報案的部分當然有優先處理。

**黃議員柏霖：**

打電話進來就優先去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上一個會期我們就有修訂一個前提，如果有嚴重違反到人車通行和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的，這個部分當然包括已經有人檢舉報案，一定要處理的。

**黃議員柏霖：**

第一個，只要有人報案會優先處理。第二個，因為裡面有很多細項，有大客車等不同的停車格，如果像計程車及裝卸貨車，有一般市民的車子誤停在上面，是開罰單或拖吊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底是由那一類的車？就剛才議員提到的，譬如卸貨車，一般我們去停，本來卸貨車是裝卸貨物用的，如果市民不清楚而停了，其實也是在付停車費的，就這樣特殊的情況，我們認為應該要開罰單。

**黃議員柏霖：**

不拖吊，但是要開罰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以開罰單為主，因為卸貨車也不是隨時在卸貨，他去誤停，也是在付停車費的，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以舉發為主。

**黃議員柏霖：**

第三個問題，事實上一般民衆最詬病的，每一次幾乎都有人常常反映，

在執行拖吊的過程，該有的程序，譬如廣播、音量的大小、時間有沒有達到，像這些都會造成很多民衆申訴。當然我知道你們有建立標準的流程，但是這些流程，一般民衆覺得你們沒有做，他要怎麼去客觀判斷執行公務的人有沒有依照這個標準動作去完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有一個 SOP，包含需要廣播的，當然也有議員認為我們已經律定了這麼清楚的拖吊項目，事實上廣播的部分應該可以取消，我們內部有經過討論，因為這是自治條例裡面的規定，所以無法在這個時候改變，我們會去了解。我們已經把拖吊原則律定清楚，這次也盡量將文字寫清楚。

**黃議員柏霖：**

都把它寫清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希望未來能朝向不要廣播，因為廣播就拖吊不到，當然我們是要排除…，但是民衆還是會重複做這些違規停車的動作，所以我們認為，既然要維持整個交通秩序及安全，有一些該處罰的，我們應該要透過適當的處罰。

**黃議員柏霖：**

謝謝，本席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簡單請教局長，第八項最後一頁，以後的紅線是不是有二種？一種是有 logo 的紅線，一種是沒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紅線其實只有一種。

**郭議員建盟：**

只有一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只不過上個會期或當時的附帶決議，把紅線放在兩個項目，我們這次為了將紅線歸為同一個項目，我們把它併成一項，所以原來第八項就是有畫 logo 的紅線路段。

**郭議員建盟：**

就已經包含第二項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基本上包含道路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的紅線。

**郭議員建盟：**

所以沒有兩種紅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其實都是紅線。

**郭議員建盟：**

好，我先釐清這一點，沒有意見了，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玫瑰，請質詢。

**陳議員玫瑰：**

因為時間很晚了，我就長話短說，就剛剛黃柏霖議員所講的部分，我建議局長，是不是在你們對照表的第一個前提裡面的最後第三格——說明及法規依據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加上：「如遇民衆報案應立即優先處理」的字眼。因為你剛剛承諾，當然是以民衆優先報案來處理，我想既然對照表要寫，白紙黑字就寫清楚，免得以後不清楚，因為這個本來就應該做，我希望你將它列舉在裡面。

第二個，就是在編號第五項裡面，剛剛黃柏霖議員也提到，他說身心障礙停車格裡面，除了你們列出的身心障礙、警備車、汽機車停放格以外，其實還有計程車及卸貨車格，是不是就乾脆寫成：「以車種不依規定」的字眼，就涵蓋所有沒有按照規定類別的車格停放的就算違規，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明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兩點我回應一下。第一個，民衆報案是不是明列在條文裡面，基本上剛剛的看法，我認為沒必要，因為民衆報案是要結案的，這是一定要處理的，即使現在有拖吊的空窗期，目前交通大隊據我所了解，他們第一優先處理民衆報案，所以這是大家的默契，我的看法是，執法的部分…。

**陳議員玫瑰：**

既然大家都有這個默契，你就多寫幾個字，對你們也沒什麼影響啊！又不是要你們改變政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執法的部分本來就應該這樣做的，我剛剛說過，我尊重議會，如果大家覺得要把這個文字加進去比較安心…。

**陳議員玫瑰：**

應該沒有人會反對這個字眼吧！本來就是要以民衆報案為立即優先處

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只是表達這是實務上第一優先。

**陳議員玫瑰娟：**

我在這邊要求把它列進去，還有我剛剛講的第五項的部分。我還要再問局長一個問題，據我所知，你們現在的委外場和警察交大拖吊場的標準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不知道議員所指的不一樣，是指哪一個不一樣？

**陳議員玫瑰娟：**

因為據我所了解，你們是兩套標準。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兩套標準。

**陳議員玫瑰娟：**

有，我知道的是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和你一一討論，這個部分請局長私底下與我們說明清楚，因為我知道公家的和私人的拖吊場的標準是不一樣的，你們規範的部分，好像有落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陳議員是說公家拖吊場比較嚴，還是私場比較嚴呢？

**陳議員玫瑰娟：**

當然是公場比較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沒有這種情況。

**陳議員玫瑰娟：**

你們是不是有什麼考量？等一下私底下再談，我希望你說明清楚。我還要再提出，你們的委外廠商…，我以個人立場建議，現在油電雙漲，其實我是站在很客觀的立場考慮，是不是你們委外的條件裡面，應該要去考量到業者，我不是為了要圖利業者，我只是覺得平心而論應該要給他們一個條件，因為現在報案很多，但是一般都是那種立即處理的，很多並排、臨停的車主都是在附近，所以拖吊車來的時候有時候不是會有廣播嗎？或是有的人在附近看到你們來了，就會趕緊把車開走，可是拖吊車已經出來到外面了，結果車主把車開走，他們沒車可以拖吊當然就回去了，但是這樣好像是沒有任何費用可以申請的嘛？我在這邊建議，是不是你們應該考量補助業者油錢，因為他們的車子已經配合政策出來拖吊了，只是因為我們

有給民衆一個緩衝的時間，所以有些車主把車子開走，導致拖吊業者拖不到車就空車回去，所以就沒業績，也沒補助。以我個人立場，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考量一下，如果拖吊業者車子有出來就應該多少補貼一點油錢，這樣比較合理，不然在油電雙漲之下，業者們也不划算，如果不划算的生意誰要做？我們也是希望趕快把這個案子底定，讓高雄市的交通秩序趕快有一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業者如果認為他們在投標的時候有這種情況，應該是可以反應在他們的標價上，我想業者會去估計這個部分。如果明定的話，未來在認定上會有一些問題。我再順便補充，像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這種，第一個動作就是先舉發，問題是我們的警員要有這個動作，但是我們看到過去民間拖吊的範疇裡面，他們是沒有進行舉發的案例，他們一定要吊，所以變成會產生一些爭議，當然這是執行面的檢討，我們會繼續跟交通大隊那邊再做好內部的配合。這次原則上的修訂也是尊重交通大隊認為一些項目一定要明定清楚的要求，這樣他們在執法上才不會有疑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從執行的層面有一個共識，當然在議會也同意這樣的共識之後，拖吊委託給民間或公營執行就是一個一致的原則，民間拖吊當然要考慮到計算成本的問題，業者計算成本之後就會反應在標價上，我想這是一個程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關於上次跟局長討論的部分，我們認為我們定的東西好像內容上面已經可以了，但是基層警員執行時的確需要看到很清楚的內容，這兩個行政單位各自有各自的需求，所以交通局在主管這個業務上，的確是要把規定訂得清楚，讓他們執法的時候沒有兩套標準，這是很重要的。現在我們把這八項的要點列出來了，後續把這個東西列清楚之後，還是一樣要寫清楚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就像我們剛提的，例如民衆報案是不是有優先，還有玫瑰議員和柏霖議員有提的，計程車、卸貨、遊覽車停車格等其他車種的停車格，有很多的停車格在我們的認知裡都認為一般的車輛是不能停的，但是會不會因為這八項的要點通過之後，原先我們的認知會產生改變？這就是我們比較擔心的，當交通規則改變的時候，民衆怎麼有所依循？所以這八項要點原先是一個美意，希望民衆的車輛如果停在不會造成立即危險的地方，可以直接進行開單而不是拖吊，但是如果後來演變成原本停該處是違法的，後來變成是可以的，就好像有點怪怪的。所以在這的界線上，

是不是請局長要把所有的項目明列，讓基層的警員將來可以明瞭如何執法，尤其公營跟民營以前人家都說有兩套標準，現在如果把它確認之後，公營跟民營一樣都是在進行交通問題的排除，所以就沒有所謂公營、民營的拖吊，而是高雄市只有一套的實施標準，這才是市民所要的。如果有很模糊空間，反而在執法面會有問題，所以針對剛剛這些問題，是不是請局長整理一下，列清楚之後，再把最清楚的一份送到議會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回應一下，我剛才也報告過了，這些項目應該是同一個標準，可能未來在執行上會有一點點差別，就是因為現在警力並沒有辦法完全如事實上需要，分駐在各個不同的拖吊場，特別是在未來公營停車的拖吊場，因為警力確實是受限，所以各位可能會看到公營拖吊場好像沒有像民營拖吊場拖得那麼積極，這是因為受到執法員警配合的問題。

第二個，這八項的修訂也是因為尊重交通大隊認為要明確的需求才做的，譬如本來只有公車，我們也認為把公車跟大客車都明定，免得到時候交通大隊執法的時候，又認為這個地方不是公車停靠區，所以大客車的沒有辦法執法，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才做得比較明確。這個部分除了把它明確化，也尊重…。

**陳議員麗娜：**

可是我記得剛才你回應黃柏霖議員是說計程車格跟卸貨車格是開單，這就有一個問題，像我常到民權路，那邊的卸貨車格只有兩格，每次大家要上去大樓的地方，常常有人占用，結果一整排大家都停在那個地方，讓卸貨的車子沒辦法停。那個時候如果能夠立即報案，找得到車主也就算了，但是如果不行的時候就很容易塞車，而且剛好又在路口，那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狀況，所以我還是請局長要考慮一下這些問題，要慎重思考要不要這樣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以思考啦，但…。

**陳議員麗娜：**

另外對於我們剛剛提到的，公營的提供多少服務跟民營的提供多少服務的問題，其實在這個部分應該是主任最清楚了，我一直都在問這個問題，希望可以設計出一套標準，看在多大的範圍內、多大的經濟規模內，我們要提供多少密度的拖吊服務，可是你們到現在給我的東西都一直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應該要擬訂在怎麼樣的模式下要進行拖吊，而且市政府所提供的拖吊服務要達到多高的密度，才不會讓人家覺得不公平。就像我們常常

講北區拖吊跟南區拖吊的狀況差這麼多，如果要讓大家都心服口服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把規則都定出來，這樣才是最好的方式，而不是每次都在這邊討論這些東西要不要拖吊，結果最後怨聲四起，南區說真的已經拖吊很久了，我們在這邊也要稍微抱怨一下啊！所以有的民衆都認為北區以前沒有拖吊，現在稍微有拖吊一些，但是北區也有別的聲音，其實北區也很害怕他們的交通會受阻塞啊！

人口這麼密集的狀況下，大家都希望有一個好的交通秩序。何況並排停車還很容易造成行車的危險，因為騎摩托車時，如果有並排停車，會有視線上的死角，因為這樣子發生危險的非常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相信民衆是需要可以安全行駛的道路狀況，我們提供的這個服務是一個最不好的狀況底下必須要付出的服務，誰都不希望車子被拖吊，但是誰都希望在路上行走是安全的，所以為了兼顧兩者，一定要設計出一套制度，所以也要請蘇主任花一點心思，不要只給我一個資料說都有研究出來就想交差，因為研究出來之後不能用也沒有用，是不是研擬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我們去評估，像為什麼鳳山要拖吊？或是哪裡又更熱鬧的時候，哪裡又要拖吊，理由是什麼？民衆為什麼要接受？這都是將來會受到考驗的，如果高雄市要成為一個宜居城市，人口愈來愈多的時候，將來可能需要這個服務是越多。但是你政策有沒有定出來？政策先定出來以後，將來我們有備無患，隨時都可以用得上，所以在這個部分，除了我們那八項以外，在這邊還要額外跟局長提醒，這個東西一定要做，我們期待早日看到這個政策趕快把它研擬完備。

###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簡單回應一下，拖吊，它當然是最後的一個手段，所以全市市區裡面，各個區都應該是拖吊的範圍。現在議員所關心的，可能是說為什麼南區有拖吊，北區沒有拖吊？這是錯誤的，北區就有公營的拖吊。只是我們現在希望把執行的部分，變得比較有效率，所以北區才會有委外拖吊這個作業，其它的區還是一樣，公營拖吊場還是存在，它要在其他區服務，所以並沒有只有哪一區有拖吊，另外一區沒有拖吊。

剛才我回應的是說，有一些公營的拖吊場，因為執法一定要有警力的配合，警力沒有辦法配合的時候，它的效率上就沒有辦法支應過來，這也就是為什麼有些區域，我們希望透過委外拖吊讓它的效應能夠提升，逐步達成。議員關心的是說，應該在哪一個區域開始執行委外拖吊的準則，這個我們可以來做。當然委外拖吊就會牽涉到業者，他認為有沒有足夠的基本成本的回收，所以在比較外圍的區域，比較沒有那麼大的拖吊量，或是拖

吊的距離太過遠，他們有成本上的考量，可能即使我們去委外，也沒有人會來幫忙我們做這個事情。所以這整個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切成不同的層面來考慮，以上我先做這樣的一個回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剛剛我有向議長報告過，菜市場周邊看是要如何解套。再來，我看完你這個內容，其實我不知道哪一種不能拖吊，你現在這些內容裡面，什麼情況不能拖吊？我看是統統都拖了，只要違規就拖了，只是比較明確的是讓民間去拖吊而已，如果要論公家或民間，民間比較嚴，因為民間要賺錢。但是我認為如果常常要考慮到民間拖吊賺錢的部分，我覺得將來被拖的老百姓心裡會很痛苦，會滴血的。我們不應該以考慮委外民間賺不賺得到錢，這樣會變成你真的是在圖利了，但是如果你不委外拖吊，我們公營的人力又不足，所以你必須要委外，我希望委外的過程當中，不要考慮到民營賺不賺得到錢這個問題。再向議長報告，10 月份截止，最後一個月份，10 月份民間拖吊在你們南區拖吊了多少？4,000 輛，這是百姓的錢，裝到他們的口袋，480 萬元，只有一個月，而且還是只有南區而已。所以我覺得拖吊是要整頓交通，並不是考慮業者賺不賺得到錢，合得來的人儘管來，合不來的話，就買車來拖吊，政府這麼多的人力及交通警員都可以出來，哪不能出來？不然就由你們的交通基金去看，要不增加人事的公務支出的話，你的交通基金可以請人來配合公家或是人力公司也可以支援，對不對？所以針對這一點，其實我個人要表達我是不支持的。議長，我尊重議會的多數決，我不支持民間拖吊，所以他這些規定出來，就統統拖吊了，沒有一個是不拖吊的。

再來，8 米以內的你也刪掉了，現在巷子裡面停車，你也要拖，就是因為沒有停車場，你要叫他們停哪裡？沒有停車場，難不成是要停到空中嗎？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要表達，我是鼓山、鹽埕、旗津的民意代表，我是反對民間來拖吊。我尊重議會多數，因為不是只有我一個議員，但是你的內容，其實還要考慮到菜市場周圍的。再來 8 米巷道都是舊部落，大家都沒停車場，都市計畫的時候都沒有設計，我就只能停在巷子，這個部分碰到非常大的衝擊，所以，議長，我真的沒有辦法認同，每年都大亂，我實在沒有辦法支持民間拖吊，那會大亂。為了要賺錢，一個月在南區就拖了 4,000 輛，我是覺得這樣子很心痛，我在這邊表示，我當一個議員審查的態度，我是不認同你這個內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麻煩你站起來，我有問題問你。我是苓雅、新興、前金區選出來的議員，我算是南區的議員，南區有沒有民間拖吊？什麼時候開始有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87年就開始有了。

**蕭議員永達：**

民國87年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如果是南區在民間拖吊這十幾年，也沒有南區的議員認為有什麼特別不妥的，北區的議員可以特別主張北區不支持民間拖吊，你覺得恰當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認為拖吊就是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的一個做法，法規上也是認為這是一個必要的做法，所以應該照理來講，拖吊這個作為，在任何一區都是應該執行的。

**蕭議員永達：**

議員在這裡可以做這樣的主張，說民間拖吊就是市政府圖利議員、圖利民間業者，你認為恰當嗎？你要不要反駁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多議員在這個部分提出質疑這個八項決議的內容，我就有說過，這個完全是我們對於維持交通安全秩序的部分，不牽涉到業者那邊，到底是不是…。

**蕭議員永達：**

你們是為了圖利民間業者嗎？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不是。

**蕭議員永達：**

當然不是，那你們為什麼十幾年來南區有民間拖吊，現在北區也要有民間拖吊，為什麼要執行？請你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為什麼要執行委外拖吊嗎？

**蕭議員永達：**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部分就是說，第一個，南區有執行拖吊，對於市區的交通秩序的處理及障礙的排除也比較有效率；相對來講，北區其實沒有民間的拖吊，透過公營的拖吊，剛才我有說明了，公營的拖吊場，他的效率上、執行力上比較弱一點，造成那個地方有違停的現象及影響到秩序安全的情況會比較多，所以在城市的發展過程中，應該是要逐步的把整個秩序弄得更好。

**蕭議員永達：**

本席是法規委員會委員，市政府在執行拖吊的時候，本來就有拖吊的處理辦法，是不是這樣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照常理來講，一個注重法治的政府，所有不管是公營或是民營的拖吊業者，應該是根據你的辦法來執行，這才是讓大家有依循、有依歸，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議會如果要做附帶決議，我認為也恰當，反映民意，但是照常理來講，這附帶決議應該把它變成是正式的規定，以後所有的公營或是民營業者就是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訂的是什麼樣的規定，我就照你的規定來執行。不然這樣子的話，如果議員覺得有什麼不妥，就在議會做一個附帶決議，所有的法律出來，統統都做一個附帶決議，我跟你說，那這本統統都可以拿來做附帶決議。以後公家機關或民營機關，除了看市政府的法規外，還要審議會有什麼附帶決議，要是這個樣子，這個政府會不會大亂，會不會？你自己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認為執法是有執法的裁量權，因為法規上，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裡面第56條，已經明定哪些情況是可以拖吊的，照理來講就應該回歸這個法規。我所了解的，可能是大家覺得說我們因為委託民間拖吊，可能會有一些拖吊的狀況，會造成讓民眾覺得可能會太輕易的去拖吊，所以當時做了這些附帶的決議。

**蕭議員永達：**

本席講我的主張，三年前已經縣、市合併了，還有什麼南區議員、北區議員？可以有這樣的主張嗎？縣市合併的南區，你的直覺南區就是苓雅、

新興、前金、前鎮、小港；北區就是鼓山、鹽埕、旗津、左營、楠梓，是不是這樣？你主張南區、北區是不是這樣？我告訴你，縣市已經合併，高雄市土地面積已經大幾倍了，大了十幾倍了，你還在南區議員、北區議員，你把原高雄縣那些議員放在哪裡？我覺得沒有什麼南區議員、北區議員，在這裡只有高雄市議員，通過的法令就要根據那個法令來執行，你如果做這個附帶決議，臨時做這樣也可以，照常理來講，你要把那個法規送進來，把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放進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啊！就是這些項目，大家同意了，其實是在約束我們拖吊的範疇，讓它不會造成有太過爭議的部分。〔…。〕這是委外拖吊規範的範疇，所以定了以後，我剛才說過給公營和民營的標準都是一樣，沒有分什麼南區或北區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最後一位發言，好不好？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請教你，很多停車格設置的辦法，它的標準是怎樣？你有沒有很清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你說的是停車格要…。

**陳議員明澤：**

要畫的時候。如果我們的道路用地是公共設施，你沒有徵收，那是屬於私人的地；如果你有徵收，是屬於市政府的地，當然可以馬上畫格。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在私人土地上畫格，它的標準流程是怎麼樣？你先告訴我一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私人的地，公家是不可以畫的，私人地如果要申請做為收費停車場，就要經過我們停車場申請的程序。

**陳議員明澤：**

我是說現在是私人的土地，在還沒有徵收之前是私人的地，那你畫停車格時有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公部門要去那裡畫格，應該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明澤：**

所以應該經由我們的地主，就是所有權人的同意。〔對。〕我們高雄市所

有的停車格，有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或流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現在畫的停車格，應該都是在道路旁邊。

**陳議員明澤：**

道路旁邊？你剛說不清楚，道路並不代表完全徵收，有些公共設施還沒有徵收，政府要畫停車格時，沒有經過我們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的同意就隨意的畫格，這一點你了解嗎？請停管中心主任講一下，這方面是你的專業，你講一下，到底有沒有經過我們地主同意？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如果在道路上畫設停車格，一定是在我們的市區道路；如果產權是屬於私人土地，我們不能畫設。

**陳議員明澤：**

如果公共設施保留地是私人的土地，你們有沒有經過地主的同意？簡單說，政府還沒有徵收，結果收的費用是政府的，像這樣的一個標準，你懂不懂我們的看法和意思？就是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沒有編預算徵收。有沒有一些道路是沒有徵收的，你清不清楚？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些道路可能是還沒有徵收，或者那塊地…。

**陳議員明澤：**

如果沒有徵收，要畫停車格是不是要經過地主同意，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聽得懂！市區道路停車格，如果是地主的地，一定要經過他們同意才可以畫設，如果這塊地是地主的，當然也不能在裡面收費。

**陳議員明澤：**

我跟你講一個重點，你們要畫停車格之前，要知道這塊地的所有權是屬於高雄市政府或者國有地或者是私人的，這點非常重要。我要凸顯這個問題，所以你們在畫的時候，權利主張是屬於誰的，你一定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的市民說，你們的權利，我們有在看顧，所以我們在權利和義務之間，才有辦法兼顧。地不是你們的，結果你們畫格後所收的錢都歸你們，而且罰錢又罰百姓，這樣是不行的。

所以我說政府有責任，一些公共設施的保留地，該徵收的我們要向他徵收，就是這個道理，這樣你清楚嗎？不是隨意的畫格子就可以收費，如果你畫格子的地是屬於我們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所有的話，他可以主張撤銷，這樣有合理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我們畫停車格前都會先調地籍圖，也會做明確的確認。

**陳議員明澤：**

如果你有遵照這樣一個權益，我們人民會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最後一位發言，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再藉一點點時間要表達兩個立場。第一個立場，從早上開會到現在，已經快到下午三點了，我們議長都沒有休息，在座的議員也爲了高雄市政這麼努力的打拚，我覺得應該對議長表揚一下，議長真的非常了不起。第二個立場，高雄市民應該非常慶幸高雄市議會這麼認真在審查，還有我們議長這麼努力在爲市政打拚。

再來，本席要特別跟交通局長溝通一個概念，就是針對拖吊的部分，本席知道在上上會期已經決定要由民營來拖吊，但是從你們流標這麼多次，總共有五次來看，並且從你們附帶決議裡面拖吊的路段來看，表示這樣由一個民間拖吊業來處理，似乎是一個不太可行的方案。所以本席的立場是比較傾向拖吊應該是要便於市容的美觀以及不要妨礙交通爲優先，不是要以跟老百姓搶錢爲主。所以本席還是認爲以政策面來看，公營應該是比較妥適，我只是要表達這樣的立場，讓高雄的市民也能夠清楚，最重要的要感謝議長和各位議員爲了市政這樣打拚和努力，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大家沒有意見了吧！高雄市議會也建議市政府做好規劃，盡量讓市民停車能夠方便，也呼籲所有的百姓遵守一下停車的規矩，如果沒有遵守，車被拖走也是應該的。好不好？好，准予備查。（敲槌決議）繼續審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有兩案是由陸議員淑美和陳議員麗娜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經過議長依據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的規定提大會討論，是不是請各位議員看一下，我們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

請看編號1、類別：工務、提案人陸議員淑美、連署人有李議員長生等27位、案由：力促高雄市政府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解決市民居住問題。辦法如案由，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類別：工務、提案人：陳議員麗娜、連署人有李議員長生等 4 位、案由：建請市政府修改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辦法一、建請市政府將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改為按件收費。二、合併後許可費超收部分應退還申請人。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敲槌決議）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了，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